

投資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涉及重大風險。於投資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價可能會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為用戶提供優質用戶原創內容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提供優質用戶原創內容的能力，包括為我們的用戶開闊眼界，提供方案，引發共鳴的有關內容，我們稱之為「有獲得感」的內容。知乎內容的質量對提供卓越的用戶體驗以及維持知乎社區的吸引力及價值至關重要。我們依賴過往及目前營運的經驗來激發、管理及完善我們的內容，由於我們並非僅遵從用戶偏好及市場趨勢，該等內容未必有效。倘我們無法擴展至新的垂直領域或進一步發展現有的垂直領域，則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保持全面及最新的內容供應。倘我們未能維持用戶偏好與我們對內容質量的評估之間的平衡，則知乎內容的質量可能會受到影響，而知乎社區對用戶的吸引力可能下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通過內容運營作出的「有獲得感」方式始終可以為用戶有效地產生有獲得感的內容，或者TopicRank算法的功能和迭代可以按我們的理解如預期與該「有獲得感」方式順利交互。

我們是一個以用戶原創內容為基礎的在線內容社區，其中內容創作者對於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鼓勵用戶成為內容創作者，並向彼等提供持續的支持及指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內容創作者將繼續為知乎社區創造足夠的內容或者將繼續創造內容。倘未能繼續鼓勵、支持或激勵內容創作者，可能對我們的內容供應的質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鹽選會員計劃為訂閱會員提供及策劃專享內容。倘我們的專享內容未能吸引用戶或達到彼等的預期，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我們的訂閱會員人數，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繼續提供質量一致的內容及提升我們的內容供應，知乎社區的聲譽及吸引力可能會受到損害，而我們的用戶群可能會減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及維持用戶群參與度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及持續增長受我們快速增長、多元化及高度參與的用戶群所推動。自成立以來，我們出現顯著用戶增長。於2021年第四季度，我們的平均移動端月活躍用戶達99.6百萬人，較2020年第四季度增加38.1%。我們的用戶亦通過積極參與及貢獻展現出較高互動水平。我們以內容吸引及留存用戶，而我們內容供應的廣度、深度及質量出現任何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維持及進一步擴大龐大及參與度高的用戶群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亦策略性地部署多維增長策略，以配合口碑推薦（如品牌營銷、針對性營銷活動及移動設備上的預安裝），以實現用戶增長並增加新舊用戶的參與度。該等策略及用戶增長努力可能無效，而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獲取更多用戶或出現用戶群減少。例如，倘若我們發現增加用戶流量的努力無效或甚至令用戶產生反感，則有關努力可能無法證明相關成本合理，倘其導致負面用戶體驗，則可能適得其反。此外，得益於強大的知乎品牌及聲譽來吸引用戶，我們的用戶獲取成本較低。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對我們的用戶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增加我們的用戶獲取成本。

倘我們未能維持及加強社區文化、品牌及聲譽，我們擴展用戶群及提升以內容為中心變現能力可能受到損害，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認真、專業、友善為基礎的社區文化對於知乎社區的吸引力及用戶體驗至關重要。然而，由於新用戶未必遵守我們的社區治理規例或無法適應我們的文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在快速增長的同時維持我們的社區文化。儘管我們努力鼓勵新用戶擁抱並遵守我們的社區文化，彼等仍可能破壞知乎社區的良好秩序，從而可能會損害其他用戶的體驗，並阻止彼等加入、參與知乎社區或對其作出貢獻。此外，用戶之間的摩擦以及我們社區中令人反感或其他無價值的內容可能損害我們的社區文化，並對用戶的情感及心理健康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維持社區文化，知乎社區的吸引力可能會減少。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並可能因知乎社區中令人反感的內容或用戶活動（被視為不適當、敵對或違法）或被視為誤導性信息而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迅速對此類令人反感的內容或用戶活動作出回應，或以其他方式解除用戶的顧慮。隨著我們社區的規模進一步擴大，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識別並回應有關內容或用戶活動，從而可能削弱對我們品牌的信任並損害我們的聲譽。無論結果如何，我們的品牌和聲譽都可能因知乎社區內令人反感的內容或用戶活動、我們的商業實踐、或未能遵守法律法規，受到政府或監管機構的問詢、調查及其他措施。

此外，對我們而言重要的是要在變現與提供卓越用戶體驗的聲譽之間保持良好的平衡。我們的用戶可能發現知乎社區中的廣告或商業內容不相關、無益或造成干擾。倘若我們於進一步提升變現的同時未能平衡用戶體驗，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歷並可能繼續經歷政府、監管機構、投資者、媒體以及對我們社區、內容、數據隱私、網絡安全或其他常規業務的其他第三方審查。我們的僱員、用戶或商業合作夥伴的行為或其他問題亦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倘若我們未能推廣及維持知乎品牌或維持我們的聲譽，或倘若我們為此產生過多開支，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已錄得淨虧損及負經營現金流量，且未來可能繼續錄得淨虧損及負經營現金流量。

我們過去已錄得淨虧損及負經營現金流量。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0億元、人民幣5.176億元及人民幣13億元（2.038億美元），以及負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7.155億元、人民幣2.444億元及人民幣4.402億元（6,910萬美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能夠產生淨利潤或正經營現金流量。我們能否實現盈利及正經營現金流量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進一步擴大用戶群及提升變現能力，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維持良好的增長勢頭。由於內容及其他成本（包括商業內容成本）增加以及我們持續在增長及市場推廣方面產生開支以及對技術、人員、基礎設施及新計劃進行投資，我們未來可能會繼續出現淨虧損及負經營現金流量。我們過去已產生，且預期於未來期間將持續產生股權激勵費用，且我們預期成本及營運開支的絕對金額將隨著我們擴大業務而繼續增加，導致未來虧損。此外，我們

風險因素

取得及維持盈利的能力亦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如宏觀經濟狀況、監管環境或行業競爭動態的變化。倘我們無法有效維持或取得有規模的收入增長，或倘我們無法取得盈利或維持及提升流動性，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增長，可能阻礙本集團的業務成功。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經歷快速增長。我們的業務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有效維持用戶及收入增長的能力。我們以內容吸引及留存用戶，我們亦策略性地部署營銷及其他用戶獲取策略。我們的月活躍用戶增長可能按季度波動，因此難以預測。例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季度平均月活躍用戶通常同比增加。儘管我們預期我們的用戶群在不久的將來會繼續經歷增長趨勢，但我們的季度平均月活躍用戶可能會按季度出現波動，尤其是在一年的第四及第一季度。例如，按同比基準，我們於2022年第一季度的季度平均月活躍用戶將繼續經歷增長，但按環比基準，與上一季度的季度平均月活躍用戶相比，其可能保持相對平穩或甚至下降，主要歸因於季節性以及外部環境及市場狀況的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變現模式」。

隨著我們進一步擴展業務、內容供應以及產品及服務，我們可能會面臨我們在管理資源、人力資源、技術基礎設施、資金資源及企業文化方面持續增長所帶來的挑戰。因此，我們需要持續擴大及加強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經營及財務系統以及其他控制及程序。我們亦需要在維持我們企業文化的同時擴展、培訓及管理我們不斷增長的僱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有的基礎設施、系統、程序及內部監控將足以支持我們不斷擴展的業務，我們能夠維持我們的合作企業文化，或我們能夠持續成功地管理與第三方的關係。倘我們未能有效地管理我們的擴張，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規模經營業務的歷史有限，故閣下難以評估我們目前的業務及未來前景，包括我們未來的增長潛力。持續的增長亦可能為我們向新增及現有用戶、內容創作者及商業合作夥伴提供一致體驗，發展及改善我們的經營、財務、法律及管理控制以及完善報告制度及程序的能力帶來挑戰。我們成本及開支的增長可能快於我們的收入增長，並可能超過我們的預期。管理我們的增長將需要大量開支及寶貴管理資源的適當分配。倘我們無法隨著組織成長而達到必要的效率水平，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融資活動及流動資金相關的風險。

發展及經營我們的業務可能需要大量現金投資、資本開支及財政擔保以應對業務挑戰，包括開發或改善新增或現有服務及技術以及擴展我們的基礎設施。倘手頭現金及經營產生的現金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及流動資金需求，我們可能需要尋求額外資本（可能通過債務或股本融資）。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籌集所需現金。有關融資的條款可能對我們的股東構成攤薄或潛在攤薄，而新投資者

風險因素

願意購買我們的證券或相關金融工具的價格可能低於全球發售的公開發售價或者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當前每股市場價格。新證券的持有人亦可能享有比現有股東優先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此外，我們目前可以用作抵押貸款或其他債務融資交易的資產有限。倘我們需要新的融資來源，但資金不足或無法使用，我們可能需要根據可用資金（如有）修改我們的增長及經營計劃與業務策略，這將會損害我們的業務發展能力。

倘我們未能留存或吸引商戶及品牌，或未能增加商戶及品牌的開支，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方面客戶產生的收入（如來自商戶及品牌的廣告及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收入）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廣告收入及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6.2%、72.4%及72.1%。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留存現有商戶或品牌或者吸引新商戶或品牌。倘商戶及品牌的營銷預算減少，或倘彼等相信其可於其他途徑取得更佳回報，則彼等對我們的支出可能減少。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提供更好的廣告或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倘商戶及品牌認為其對在線內容社區的支出未產生預期回報，彼等亦可能會轉向其他互聯網渠道，如搜索引擎、新聞平台、短視頻平台、電子商務平台及社交媒體平台或者電視、報紙及雜誌等其他傳統渠道，並減少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商戶及品牌可能發現在線廣告對推廣其產品及服務無效，競爭可能導致我們的費率下降。此外，我們的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仍處於發展初期。倘通過我們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創造的商業內容未能吸引或未能成功觸達目標受眾，則該業務未必會吸引足夠的商戶及品牌或者產生預期收入。此外，商戶及品牌在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方面的經驗可能有限，且可能無法有效利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取得預期的商業業績或以其他方式達到其預期。此外，部分商戶及品牌可能有不同的預算分配策略，這可能影響其對我們在線廣告及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的支出。未能留存現有商戶及品牌或者吸引新商戶及品牌以增加其對我們的支出或者開發有效的在線廣告或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新業務計劃及變現策略將成功實施。

我們以內容為中心的變現策略正在不斷發展。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在線廣告、付費會員、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及職業培訓。我們亦繼續尋找變現機會並推出更多產品及服務（如電子商務）。我們經營新業務計劃及於其中實現盈利的經驗可能有限。倘

風險因素

我們的新業務計劃或變現策略失敗，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收入或收回任何相關成本、開支及其他支出。倘該等新業務計劃未能吸引或留存用戶或產生足夠收入以證明我們的投資合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經營，可能無法有效競爭。

我們與其他在線內容社區（包括在線問答社區）合作運營。我們部分競爭對手比我們擁有更長的經營歷史、更大的用戶群或更豐富的財務資源。我們進行競爭以吸引、融入及留存用戶、內容創作者以及商戶及品牌。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通過多種方式與我們競爭，包括提供更優質內容、滿足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提供內容創作工具以及開展品牌推廣及其他營銷活動。除知乎上的某些獨家內容外，我們的內容創作者一般可將其內容發佈在競爭對手的社區或平台上，這可能會使用戶流量從知乎社區流出。倘任何競爭對手取得比我們更大的市場認可度或能夠提供更具吸引力的內容，我們的用戶群及市場份額可能減少，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跟上技術發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線內容社區隨著持續技術進步而迅速發展，而我們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能否跟上該技術進步的步伐。例如，未能維持或提高「有獲得感」的方式及TopicRank算法的有效性，可能會削弱我們對內容的理解及對內容創作者的瞭解，從而對我們管理內容營運及用戶體驗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內容過濾系統及反垃圾信息系統的失效可能對我們確保健康社區文化及提供優質用戶體驗產生不利影響；未能為內容創作者引入有效的生產工具可能導致我們內容的數量及質量下降，從而對知乎社區的吸引力造成不利影響；以及未能持續完善我們的問題路由系統可能導致在向相關用戶內容推送方面出現困難，從而可能導致用戶流量及用戶群減少。

由於技術困難、行業趨勢及需求的預測不準確或缺乏必要資源等多種原因，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執行我們的技術策略。未能跟上技術發展的步伐可能會導致產品及服務的吸引力下降，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與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有關的複雜及不斷發展的法律法規所規限。

我們面對與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有關的複雜及不斷發展的法律法規的挑戰。我們自用戶處收集個人數據，以更好瞭解彼等及彼等的需求，並須遵守中國及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的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據此我們須維護我們用戶、客戶及提供商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這亦對於維持彼等對我們服務的信心至關重要。然而，該等法律在中國及其他地區的解釋及執行通常存在不確定性。有關收集、使用、披露或保障個人信息或其他隱私有關事宜（不論有無理據）的問題或未能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均可能導致我們受到處罰，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導致我們失去用戶，或導致經營成本及開支增加，其中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6年11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規定網絡運營者須履行其網絡安全義務，並須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護網絡安全性及穩定性。網絡安全法仍受中國政府部門解釋的規限。儘管我們僅獲取對所提供服務必要及與之相關的用戶信息，我們獲取及使用的數據可能包括根據網絡安全法以及相關數據隱私及保護法律法規被視為「個人信息」的信息。請參閱「法規－有關信息安全的法規」。

此外，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規定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數據安全審查程序。其亦對進行數據處理活動的個人及組織施加數據安全義務，並要求數據處理者採取必要措施保護數據安全。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儘管我們的政策是僅獲取對所提供服務必要及與之相關的用戶信息，且我們根據監管發展情況更新我們的隱私政策及行為，由於新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以及其許多具體要求的解釋仍有待政府部門闡明或在其他方面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可能需要對我們的數據行為進行進一步調整。

雖然我們採取措施以遵守所有適用的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法律法規，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及我們的商業合作夥伴所採取措施的有效性。第三方（例如商戶、品牌及其他商業合作夥伴）的活動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倘任何該等第三方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相關法律法規，或未能完全遵守與我們的服務協議，或我們的任何僱員未能遵守我們的控制措施並濫用信息，我們可能會受監管行動、爭議及訴訟的影響。任何實際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所有適用的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法律法規，或我們的商業合作夥伴實際或被認為未能如此行事，或我們的僱員實際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將可能導致針對我們的法律訴訟或監管行動，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阻礙當前和潛在用戶及商業合作夥伴使用我們的服務，並使我們遭受索賠、罰款及損害，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數據保護的新法律或法規，或對現有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法律或法規的解釋和實施，可能會不定期公佈、公開徵求意見、發佈或頒佈。例如，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及若干其他中國政府部門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已於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當中重申並擴大了2020年4月頒佈、2020年6月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所載網絡安全審查的適用範圍。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必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一步規定，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鑒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最近才頒佈，其解釋、適用性及執行存在較大不確定性。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草案（或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公開徵求意見。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規定，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的，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彙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或(iv)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部門尚未就「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相關活動的判斷標準作出進一步闡明。網信辦對該草案徵求意見的期限已於2021年

12月13日結束，但該等條例草案何時出台尚無時間表。因此，在有關條例草案的出台時間表、最終內容、解釋及實施等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就於香港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活動的判斷標準。

此外，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限制互聯網公司在使用算法時可能應用的方法及方式。例如，於2021年9月17日，網信辦聯同其他八個政府部門聯合頒佈了《關於加強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綜合治理的指導意見》，規定由相關監管機構對算法的數據使用、應用場景及影響效果開展日常監測，相關監管機構應當對算法開展安全評估。該指導意見亦規定，應建立算法備案制度並推進算法分類安全管理。此外，於2021年12月31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市場監管總局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並已於2022年3月1日起生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規定，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在以顯著方式告知用戶其提供算法推薦服務的情況，並以適當方式公示算法推薦服務的基本原理、目的意圖及主要運行機制。我們將繼續採取必要措施符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則所載的相關合規要求，且預計不會對此有任何重大障礙。我們將密切注視監管發展情況，並不時調整我們的業務營運，以遵守有關算法推薦的法規。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現有經營在重大方面符合算法推薦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內容營運將繼續在所有方面符合算法推薦規定。倘我們的內容營運被迫作出某種方式的改變以確保全面遵守算法推薦規定，我們在知乎社區加強內容質素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該等中國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法律、法規及標準的解釋和應用仍在不斷發展。因此，未來的監管變化是否會對像我們這樣的公司施加額外的合規要求仍不確定。我們無法預測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在現階段的影響（如有），但我們將密切關注並跟蹤頒佈過程中的任何進展。尚不確定最終條例將何時發佈及生效，亦不確定該等條例將如何制定、解釋或實施以及其是否以及將如何影響我們。倘數據安全條例草案的頒佈版本要求像我們這樣的公司取得網絡安全審查及其他具體行動的審批，我們將面臨能否及時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審批的不確定性。倘我們不能及時或根本無法遵守網絡安全

風險因素

及數據隱私要求，我們可能會受到政府的執法行動及調查、罰款、處罰、暫停不合規業務，或從相關應用商店下架我們的應用程序，以及其他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法規－有關信息安全的法規」。

遵守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或要求我們改變我們的業務行為，從而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及開支，或影響我們的增長勢頭，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不利。此外，海外一些國家正在考慮或已經通過立法實施數據保護要求或要求本地存儲及處理數據或類似要求，這可能會增加我們提供服務的成本及複雜性。

我們在線社區的網絡安全受到破壞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需要儲存及傳輸用戶及其他客戶的信息，而影響我們或我們提供商的技術、產品及系統的安全漏洞或缺陷將令我們面臨丟失信息、被提起訴訟及承擔潛在責任的風險。我們過往曾不時遭遇不同程度的網絡攻擊，並能夠抵禦攻擊而不會對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我們出於多種原因使用第三方技術及系統，例如數據存儲和傳輸、雲端服務及其他功能。其中一些系統過去曾出現安全漏洞，雖然並無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會出現類似的結果。我們的安全措施亦可能因僱員失誤、瀆職或其他原因而受到破壞。此外，外部人士可能試圖誘騙僱員、用戶或其他客戶披露敏感信息，以取得我們的數據或我們用戶或其他客戶的數據或賬戶的使用權限，亦可能通過其他方式取得該等數據或賬戶的使用權限。由於用於取得未經授權使用權限、禁用或降低服務或破壞系統的技術經常變化，在針對目標發起前往往無法發現，我們可能無法預知該等技術或實施充足的防範措施。倘我們實際產生或被視為產生安全漏洞，市場對我們安全措施有效性的認知可能受損，我們可能失去用戶及其他客戶，並面臨巨大的法律及財務風險，包括法律申訴以及被監管部門處以罰金及罰款。任何該等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多項核心經營指標評估業務表現，該等指標實際或被認為不準確可能損及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多項核心經營指標（如（其中包括）月活躍用戶、每月訂閱會員數目以及付費比率等）評估業務表現。由於計算方法及所採用的假設存在差異，我們的經營指標可能有別於第三方發佈的預測或其他公司使用的名稱類似的指標。我們採用公司內部數據計算該等經營指標。衡量該等關鍵指標及內部數據存在固有挑戰，並且此類指標

風險因素

及數據的衡量可能容易受到延遲及技術錯誤的影響。例如：為了計算移動端月活躍用戶，我們將每台裝置視為單獨的用戶，即使在某些情況下，若干用戶可能會使用多於一部移動裝置訪問我們的平台，或多個用戶可能共享一部移動裝置訪問我們的平台。因此，我們無法量化潛在重複的情況。倘我們發現我們使用的經營指標極不準確，或倘指標被認為不準確，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我們業務的評估方法及結果或會受到損害，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若投資者基於我們披露的不準確的經營指標作出投資決策，則我們亦可能面臨潛在訴訟或糾紛。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受到監管行動或法律程序的約束。倘該等監管行動或法律程序的結果對本集團不利，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受到相關監管機構或我們的競爭對手、用戶、內容創作者、僱員或其他第三方對我們提起的各種監管行動、訴訟、糾紛或索賠。該等監管行動、糾紛、指控、投訴或法律訴訟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演變為訴訟，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作為基於用戶原創內容的在線內容社區，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識別和刪除所有非法或不當內容以回應用戶或任何第三方的投訴。因此，我們一直並預計將繼續收到因誹謗、侵犯隱私或其他侵權索賠而引起的爭議或法律訴訟。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及服務種類的擴展，我們可能會受到其他類型的法律或監管程序的影響。訴訟費用十分高昂，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損失的風險，需要大量管理資源和注意力，並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展開訴訟的結果可能不會成功或對我們有利。針對我們的訴訟，無論是否成功，也可能產生負面宣傳，從而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用戶群產生不利影響。

知乎社區中展示的廣告可能會使我們遭受處罰及其他行政措施。

我們監控知乎社區中展示的廣告，確保其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此外，倘廣告主在互聯網上投放特定類型的廣告（例如與醫療、藥品、醫療器械、農藥及獸藥有關的廣告）之前須就相關廣告獲得特別政府批准，我們會採取措施檢查或驗證廣告主已滿足必要的政府要求。不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處罰，包括施加罰款、沒收我

風險因素

們的廣告收入、責令停止傳播廣告及發佈更正誤導性信息的公告。在我們嚴重違規的情況下，中國政府部門可能會強制我們終止在線廣告服務或吊銷我們的牌照，而且我們及相關責任人可能會承擔刑事責任。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知乎社區中展示的廣告中包含的所有內容均符合適用的廣告法律法規，尤其是考慮到若干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存在不確定性。中國政府日後可能不時頒佈新的廣告法律及法規，對與醫療、藥品、保健及其他類似業務等特定行業相關的在線廣告服務施加進一步規定。倘我們被發現違反適用的中國廣告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並且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服務提供商提供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的服務，這使我們面臨各種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使用大量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以提供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的服務。我們已聘用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網絡支付、內容推送、數據支持等服務。倘任何該等服務提供商違反向我們提供有關服務的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或拒絕按照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續期該等服務協議，我們可能無法為該服務覓得合適的替代提供商。同理，有關服務提供商的服務平台或系統出現任何故障或質量顯著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用戶體驗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導致用戶訪問量減少或取消購買專享內容。倘任何有關風險成為現實，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的任何重大中斷或我們未能保持我們技術基礎設施令人滿意的性能、安全性及完整性，均會對用戶體驗產生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為用戶提供卓越體驗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包括我們的網絡技術系統及雲基礎設施）的持續可靠運行，有關基礎設施出現故障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用戶體驗並降低我們社區對用戶及廣告主的整體吸引力。損壞、故障或計劃外的服務中斷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我們的用戶及廣告客戶選擇競爭對手的平台。我們的網絡技術系統很容易因火災、洪水、地震、斷電、電信故障、軟件中未檢測到的錯誤、計算機病毒、黑客攻擊及其他損害我們系統的企圖而受到損壞或中斷。該等中斷可能是由於我們無法控制或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無法控制的意外事件所造成。

風險因素

我們過去曾經歷過一般的間歇性中斷，儘管我們不斷努力改進網絡技術系統，但未來可能會繼續遇到類似的中斷。由於我們在第三方互聯網數據中心託管我們的服務器，任何天災或第三方提供商運營的互聯網數據中心意外關閉均可能導致長時間的服務中斷。

倘我們遇到頻繁或持續的服務中斷，無論是由我們自身的系統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系統故障所引起，我們的用戶及商戶以及品牌在我們社區的體驗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成功地減少服務中斷的頻率或持續時間。隨著我們的用戶群進一步增長以及我們的用戶在我們的社區中生成更多內容（包括更大分辨率的視頻），我們可能需要擴展並調整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以可靠地存儲、處理、監控及推送內容，否則也可能對我們的用戶體驗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商業合作夥伴或涉及我們業務的其他第三方的不合規行為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規控制、政策及程序可能無法保護我們免受員工、商業合作夥伴或其他第三方違反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法規的行為的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商業合作夥伴可能會因其監管方面的不合規行為而受到監管處罰，這可能直接或間接擾亂我們的業務。我們會識別我們尋求現有或未來合作關係的任何人士的業務實踐中存在的違規或不合規行為，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違規行為均將得到及時適當的糾正。商業合作夥伴或涉及我們業務的其他第三方所接受的法律責任及監管行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活動及聲譽，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倘發現我們在線社區中的內容具爭議或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行政措施或負面宣傳的影響。

我們社區中的內容可能會引起社會關注，這可能會引起爭議。此外，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已採納法規以監管互聯網上的非法內容和信息。該等法規禁止互聯網內容提供者於互聯網發佈或展示以下內容（其中包括）：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損害中國的民族尊嚴或公共利益、或淫穢、迷信、詐騙、暴力或誹謗的內容。互聯網內容提供者也被禁止展示可能被相關政府部門視為破壞社會穩定或洩露中國國家秘密的內容。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不時加強對互聯網內容的監管。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其中包括），網絡運營者必須保存任何公開傳播禁止內容的情況的記錄並報告，否則可能導致其相關業務許可證被吊銷及停業。對於視聽及直播內容，《網絡音視頻信息

服務管理規定》要求，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落實信息內容安全管理主體責任，建立健全用戶註冊、信息發佈審核、信息安全管理的內部政策，並且必須報告用戶製作、發佈、傳播禁止內容的情況。此外，《網絡短視頻平台管理規範》要求所有短視頻均應經內容審核後方可播出。此外，《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關於加強網絡視聽節目直播服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要求網絡視聽直播服務提供者對直播內容進行審看，並建立應急反應預案，替換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內容。《互聯網直播服務管理規定》要求互聯網直播服務提供者建立直播內容審核平台。任何不遵守上述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負面宣傳並使我們遭受罰款或其他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曾經因為社區上的非法內容而遭受有關部門罰款或其他處罰，包括官方譴責、暫停內容傳播、罰款以及從移動應用程序分發渠道下架或暫停下載我們的應用程序。例如，於2018年3月，根據北京市網信辦的命令，因傳播不當信息及社區管理不善，我們的知乎應用程序被暫時從蘋果及安卓應用商店下架七天。此外，中國監管部門可能會就被視為不當或具爭議的內容與互聯網內容提供者（包括我們）進行監管談話。我們不時遭受並預計將繼續遭受監管談話，這可能會導致負面宣傳並損害我們的聲譽。相關法律法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法規－有關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法規」及「法規－有關信息安全的法規」。

由於我們的用戶每天上傳大量內容，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識別所有具爭議或非法的內容或及時刪除有關內容。未能識別並阻止非法或不當內容上傳到我們的社區可能會使我們不時遭受負面宣傳或面臨監管挑戰和行動，例如官方譴責、罰款、限制內容傳播及從應用程序分發渠道暫停下載或下架。

法律、法規及規章、政府或司法解釋以及實施細則可能會發生變化，導致我們目前的措施不完善。倘我們遭受政府措施或處罰或面臨未決的政府措施或處罰，或有報導指我們已遭受或正面臨政府措施或處罰，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可能會受損，我們可能會失去用戶及商業合作夥伴，且收入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戰略收購相關的風險。

當合適的機會出現時，我們可能會戰略性地收購其他業務或資產，以補充我們現有的業務。收購新業務和資產以及其後將之與我們自身進行整合，需要我們管理層的高度關注，並可能導致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轉移，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收購的資產或業務可能不會如我們預期般產生財務業績或實現協同效應。例如，倘我們未能有效整合職業培訓的相關業務，我們可能無法在我們收購有關業務後實現預期的協同效應，以豐富我們相關業務的內容供應。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識別合適的業務進行戰略收購，而且識別及完成收購的成本可能很高。收購可能導致耗用大量現金、潛在攤薄發行股本證券、確認與收購相關的商譽，這可能導致重大減值費用、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並承擔所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負債。我們的收購涉及並可能繼續涉及基於績效的購買價格調整，這可能導致現金支出或股權激勵費用支出增加。我們可能需要就有關收購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及許可，並遵守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這可能導致越來越多的延誤及成本，而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則可能會破壞我們的業務戰略。與潛在戰略收購或我們可能不時與各方建立的其他潛在戰略聯盟有關的任何失效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若干渠道合作夥伴(主要包括在移動設備預先安裝軟件及應用程序市場上的合作夥伴)合作，以實現用戶增長。倘我們的任何主要渠道合作夥伴效率降低或終止與我們合作，則我們的用戶增長、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在移動設備上應用程序的預先安裝與若干渠道合作夥伴合作，以支持我們的用戶增長。目前，所有知乎應用程序的預先安裝均在安卓設備上進行，僅佔安卓設備上的知乎應用程序安裝量的微小部分。由於競爭激烈，該等渠道合作夥伴可能會提高對我們的收費，以致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通過他們來提升用戶增長，或他們可能決定終止與我們合作。此外，如該等渠道合作夥伴提高對我們的收費，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合作亦高度取決於該等渠道合作夥伴的智能手機出貨量及銷售總額，與過往年度相比可能會有所波動或放緩。我們用戶群的增長受到在移動設備上預裝知乎應用程序的影響。中國新智能手機市場持續放緩可能對我們的用戶增長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與應用程序市場（如蘋果應用商店及安卓設備上的各種應用商店）合作，以增加知乎應用程序的下載量。目前，知乎應用程序的大部分下載量均來自安卓設備上的應用商店。因此，知乎應用程序的推廣、發佈及運營受該等應用程序市場的應用程序開發商的標準條款及政策所規限，而該等條款及政策受該等應用程序市場的詮釋及作出的頻繁變更所規限。倘該等第三方應用程序市場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更改其條款及條件，或拒絕發佈知乎應用程序，或倘我們尋求合作的任何其他主要渠道的受歡迎程度及有效性降低，或日後拒絕以有利的商業條款與我們合作，則我們的用戶增長、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許多產品及服務使用開源軟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專有軟件、產品及服務構成特定風險，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中使用開源軟件，並將在日後繼續使用開源軟件。開源軟件許可存在一定風險，其可能會對我們提供或分發產品或服務的能力施加意料之外的條件或限制。此外，我們可能會面臨第三方的索賠，聲稱擁有開源軟件或我們使用該等軟件開發的衍生產品的所有權，或要求我們停止使用該等軟件或我們使用該等軟件開發的衍生產品。該等索賠或會引起訴訟，亦可能要求我們免費提供軟件源代碼、購買昂貴的許可或停止提供受影響的產品或服務，除非及直至我們能夠重新設計該等產品或服務以避免侵權。這一重新設計的過程可能需要大量額外的研發資源，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完成。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關鍵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技術人才）的努力。倘我們未能招募、留住及激勵關鍵僱員，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依賴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僱員的持續貢獻，當中許多人難以替代。任何管理人員或其他關鍵僱員離職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國內對合資格人才的競爭非常激烈，尤其是在內容相關的互聯網及科技行業。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大量符合要求的僱員以及留住現有關鍵僱員。倘我們未能實現該目標，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受到波及。我們需要大幅增加符合要求的僱員人數並留住關鍵僱員，這可能導致我們的薪酬相關成本（包括股權激勵薪酬）大幅增加。

我們已授出並可能繼續授出我們股份激勵計劃下的購股權及其他類型獎勵，這可能導致股權激勵費用增加。

我們於2012年採納股權激勵計劃（或稱2012年計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人民幣1.797億元、人民幣1.801億元及人民幣5.410億元（8,490萬美元）的股權激勵費用。對高技能人才의 競爭通常很激烈，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或者可能無法成功吸引、整合或留住合資格人員以滿足我們當前或未來的需求。我們認為，授予股份獎勵對我們吸引及留住主要人員及僱員的能力意義重大，且未來我們將繼續授予股份獎勵。因此，我們的股權激勵費用可能會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潛在候選人及現有僱員通常會考慮彼等就其工作獲得的股權獎勵的價值。因此，我們吸引或留住高技能僱員的能力可能會因我們股權或股權獎勵的感知價值下降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根據2012年計劃預留發行可用於授予股權獎勵的股份數目將足以招募新僱員及補償現有僱員。

我們面臨與現金管理活動相關的風險。

我們不時將預留作未來部署的現金投資於理財產品，用作現金管理用途，從而產生投資收入。我們對理財產品的投資涉及各種風險。根據中國法律，銀行及理財機構不得就其提供的理財產品保本或產生利息收入作出合同承諾。此外，我們面臨向我們出售理財產品的任何銀行或理財機構可能無法履行其合同義務的風險，例如在該等銀行或理財機構破產的情況下。因此，我們購買的理財產品產生的收入及其市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上述風險受市場及經濟狀況影響。影響理財產品的政府政策及我們的投資政策亦可能以對我們不利的方式發生變化。由於我們可能會繼續進行該等現金管理活動，倘發生上述任何不利事件，產品可能無法產生我們預期的回報，我們甚至可能因此蒙受損失。

我們面臨支付處理風險。

我們的訂閱會員及商業合作夥伴使用多種不同的在線支付方式向我們付款。我們倚賴第三方處理該付款。接受及處理該等支付方式須遵守若干法規及條例，且要求支付交易及其他費用。倘出現支付手續費增加或支付生態系統產生重大變動（如延遲收到支付處理方的付款及／或涉及支付處理的法規或條例出現變動）的情況，我們的收入、營運開支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對我們的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的安全措施亦無控制權，而我們所使用的在線支付系統的安全漏洞可能會令我們因未能保護機密性客戶資料而面臨訴訟及可能產生的責任，且可能（其中包括）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我們使用的所有在線支付系統的預知安全性。倘發生廣為人知的互聯網安全漏洞，對其在線支付安全擔憂的用戶可能變得不願意通過支付服務提供商購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即便公開的漏洞並不涉及我們所使用的支付系統或方式。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及損害我們的聲譽或我們所使用的支付系統的預知安全性，我們或會因訂閱會員不被鼓勵在我們的社區購買產品或服務而失去該等會員，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並可能繼續受到與知識產權及其他原因有關的索賠及指控。

作為領先的在線內容社區，我們必須在不侵害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權利（包括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經營業務。互聯網、科技和媒體行業的公司擁有並在尋求獲得大量專利、版權、商標、專有技術及商業秘密，且彼等經常捲入因指控侵權、盜用或其他侵犯知識產權的行為而產生的訴訟。可能存在已發佈或正在申請的第三方專利，涵蓋我們技術、產品或服務的重要方面，且該等第三方可能試圖對我們執行有關權利。我們社區中的內容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與知識產權及其他原因有關的索賠及指控。儘管我們的流程及程序可篩選受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索賠限制的內容，但我們未必能夠發現、刪除或禁用所有可能存在的潛在侵權內容。因此，倘第三方認為某些知乎內容侵犯其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彼等可能採取行動並向我們提出索賠。

風險因素

我們目前正因誹謗、疏忽、版權及商標侵權、不正當競爭、違反服務條款或其他據稱由知乎內容及我們的服務性質造成的傷害而捲入法律或行政訴訟並預計將繼續受其影響。該等法律及行政訴訟無論有否理據，均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可能導致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從我們的業務營運中大量轉移，並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面臨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屬重大的知識產權相關索賠或指控。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任何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免受侵犯的情況（如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保護知識產權所產生的費用，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利、商標、版權、域名及商業秘密保護法，並結合保密程序及其他合同條款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品牌。在中國保護知識產權未必能有效保護我們的權利，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該等侵犯知識產權的行為，無論是否成功捍衛，亦可能阻礙內容創作。此外，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的會員可能濫用其會員特權或非法發佈付費會員專享的付費內容，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難以解決與侵犯我們受版權保護的內容相關的業務威脅，特別是我們鹽選會員計劃下提供的專享內容。我們的內容可能會受到未經授權的複製及非法數字傳播，而不會為我們帶來任何經濟回報。我們採取多種措施減輕該等風險，包括通過訴訟及技術措施。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將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儘管我們通常要求可能參與知識產權開發的僱員、顧問及承包商訂立向我們轉讓該等知識產權的協議，但我們可能無法與實際開發我們認為由我們本身擁有的知識產權的各方訂立有關協議。此外，該等協議可能不會自動訂立，因此該等協議所涉及的知識產權可能僅在訂立額外轉讓後才會轉讓予我們，且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有關轉讓。此外，該等協議可能會被違反。因此，我們可能被迫針對第三方採取行動，或為彼等可能就該等知識產權的所有權針對我們提起的索賠進行辯護。

風險因素

管理或防止未經授權使用知識產權實屬不易且成本高昂，我們可能需要訴諸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以執行或保護知識產權，或確定我們或其他人士的專有權利的可執行性、範圍及有效性。該等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以及任何有關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中的不利決定可能導致巨額成本以及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轉移，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落實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以彌補我們在財務報告方面的重大缺陷，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報告我們的經營業績、並無法履行我們的呈報義務或防止欺詐，且投資者信心及我們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價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審計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過程中，我們及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發現了我們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方面的一個重大缺陷及其他控制缺陷。所發現的重大缺陷是我們缺乏足夠的對美國公認會計準則適當理解及認知，可解決複雜的會計問題並建立及實施對期末結算及財務報告的關鍵控制，以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美國證監會的報告要求妥當編製及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披露的財務報告及會計人員。我們及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均未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對內部控制進行全面評估，以識別及報告我們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任何缺陷。倘我們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進行正式評估，或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對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進行審計，則可能發現其他重大缺陷或控制缺陷。

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來解決重大缺陷，包括：(i)我們增聘了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美國證監會報告要求方面具充足經驗及知識的會計人員，以處理複雜的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技術會計事宜、加強財務報告職能，並建立內部控制框架，以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美國證監會的財務報告要求編製及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披露；(ii)我們為會計及財務人員推行了定期的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美國證監會財務報告培訓課程，為他們充分裝備符合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美國證監會報告要求編製財務報表的知識及實踐經驗；及(iii)我們制訂並實施了一套全面的期末財務報告政策及程序，特別是針對非經常性及複雜交易，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披露符合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美國證監會的報告要求。

風險因素

儘管實行了上述補救措施，但該等措施將需要經持續的財務報告週期來驗證及測試內部控制的運作成效。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之前發現的重大缺陷仍然存在。

我們是一間美國上市公司，必須遵守《證券交易法》、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以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條例的報告要求。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或第404條）要求我們自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起，在20-F表格的年度報告中載列管理層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報告。此外，一旦我們不再是美國《JOBS法案》中定義的「新興成長型公司」，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必須證明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報告相關內容。我們的管理層可能會認為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並非有效。此外，即使我們的管理層認為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屬有效，但如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在進行獨立檢驗後，對內部控制或對我們的控制記錄、設計、操作或審查水平不滿意，或對相關要求的理解與我們不同，則可能會出具一份保留意見報告。此外，在成為上市公司後，我們的呈報責任可能會在可預見的未來給我們的管理、運營及財務資源及系統帶來巨大壓力。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完成評估檢驗及任何必要的整改措施。

為滿足第404條的要求，在記錄及檢驗內部控制程序的過程中，我們可能會發現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存在其他或更多重大缺陷或不足。另外，如因相關準則不時修改、補充或修訂，我們無法保持足夠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則可能無法根據第404條得出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持續有效的結論。一般而言，倘我們無法實現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環境，財務報表可能會出現重大錯報，並無法履行我們的呈報責任，這很可能導致投資者對我們報告的財務資料失去信心，進而可能限制我們進入資本市場，損害經營業績，並導致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交易價格下跌。此外，無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可能使我們面臨更大的欺詐或濫用公司資產的風險，並可能使我們面臨從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退市、監管調查以及民事或刑事責任的風險。

風險因素

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現時無法就我們的審計師對我們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進行審查，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無法審查我們的審計師會剝奪投資者從此類審查中獲益。

我們的審計師（即發出美國證監會文檔中的審計報告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作為美國上市公司的審計師及在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註冊的公司乃受美國法律約束，據此，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進行定期審查，以評估其是否符合適用的專業標準。由於我們的審計師位於中國，而未經中國當局批准，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無法在該司法管轄區進行審查，故我們的審計師目前未經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審查。因此，我們及我們證券的投資者被剝奪了該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審查的利益。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無法對中國審計師進行審查，使其更難以評估我們獨立註冊公共會計事務所相較於中國境外受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審查的審計師在審計程序或質量控制程序方面的成效，這可能導致我們證券的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審計程序以及所呈報財務資料及財務報表的質量失去信心。

倘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無法對位於中國的審計師進行審查或全面審查，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將於2024年根據HFCAA被禁止在美國交易，或倘頒佈擬修訂的法律，則於2023年被禁止在美國交易。我們的美國存託股退市或其面臨退市威脅均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國公司問責法案》（或HFCAA）於2020年12月18日簽署成為法律，規定倘美國證監會釐定我們已提交由一間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審計報告，而自2021年起連續三年該審計報告未經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審查，則美國證監會將禁止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在美國的國家證券交易所或在場外交易市場買賣。於2021年12月16日，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發出報告，知會美國證監會有關其釐定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無法對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全面審查或調查。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認定我們的審計師為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無法進行全面審查或調查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之一。於2022年3月，美國證監會發出其根據HFCAA認定的首份發行人名單，當中指明，倘列明該名單上的公司連續三年仍在名單上，則該等公司目前正式受除牌條文的約束。

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能否於在20-F表格上發佈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的財務報表之前（截止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對我們的審計師進行審查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並取決於我們及我們審計師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或者根本無法進行審查。倘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被禁止在美國進行交易，該禁令將嚴重損害我們

風險因素

的投資者依其意願出售或購買我們美國存託股的能力，而與退市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將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造成負面影響。此外，該禁令將嚴重影響我們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或根本無法籌集資金，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1年6月22日，美國參議院通過一項法案，該法案會將觸發HFCAA下禁令所需的連續不審查年數由三年減至兩年。於2022年2月4日，美國眾議院通過一項法案，載有(其中包括)相同條文。倘該條文獲頒佈成為法律，而觸發HFCAA項下禁令所需的連續不審查年數由三年減至兩年，則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可能於2023年被禁止在美國交易。

海外監管機構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內進行調查或取證。

在中國境外司法管轄區發起或以其他方式與之相關的股東索賠或監管調查，在中國無論是從法律上還是從實際上都難以追究。例如，在中國提供境外所發起監管調查或訴訟所需的資料需要滿足法律及其他要求。雖然中國機構可以同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建立監管合作機制，實施跨境監督管理，但在缺乏相互的務實合作機制的情況下，與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合作可能不會高效。此外，根據2020年3月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177條，境外證券監管機構不得在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或取證活動，且未經中國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主管機關同意，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向任何境外人士提供與證券業務相關的文件或材料。儘管目前尚未出台該條款的詳細解釋或實施細則，但境外證券監管機構無法直接在中國境內進行調查或取證活動以及提供資料的潛在障礙，可能會進一步加劇閣下在保護自身權益上面臨的困難。有關投資於我們(一間開曼群島公司)的相關風險，另請參閱「與本集團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相關的風險」由於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閣下可能會在保護自身權益上面臨困難，且通過香港或美國法院保護自身權利的能力可能有限」。

中國或全球經濟嚴重或長期衰退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可能繼續對中國及全球經濟造成嚴重及長期的負面影響(包括我們商戶及品牌的廣告預算可能減少)，影響我們的整體收入及財務表現。甚至在新型冠狀病毒爆發之前，全球宏觀經濟環境已面臨挑戰。中國經濟的增長率近年已逐步放緩，且該趨勢可能持續。若干世界領先經濟體(包括美國及中國)的中央銀行及金融機構採取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中東及其他地區的動亂、恐怖主義威脅及爆發戰爭的可能性或會加劇全球市場波動。其中，中美未來在貿易政策、條約、政府法規及關稅方面的關係尤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中國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及政治政策變動以及預期或被認為的中國整體經濟增長率敏感。全球或中國經濟嚴重或長期放緩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國際市場的持續動盪或會對我們參與資本市場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實名登記規定相關的不確定因素。

根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及《互聯網用戶賬號名稱管理規定》，連同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對註冊知乎社區的所有用戶實施實名登記規定。註冊知乎賬號時，個人用戶須提交移動電話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資料，而非個人用戶須提交其商業許可證資料及其賬號指定負責人的基本資料(包括實名、移動電話號碼、身份證號碼以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然而，一般而言，對實名登記、數據隱私及互聯網信息服務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一直在演變，對其的詮釋及實行均存在不確定因素。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法規－有關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法規」及「法規－有關互聯網隱私的法規」。任何有關實名登記的進一步規則制定或加強監管均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負擔，並可能對我們的用戶增長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用戶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屬準確無誤，且不存在欺詐行為，這可能會對我們遵守實名登記要求的相關規定產生不利影響。此外，鑒於行業不斷發展及技術進步，我們在發展

風險因素

能力以滿足不斷變化的需求方面面臨挑戰，即為用戶提供更具意義的證明方式，同時遵守實名登記及用戶隱私保障的監管發展。任何不合規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可能使本集團面臨成本及業務中斷的風險。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不涉及任何商業責任或中斷保險。任何重大或長期的業務中斷均可能導致大量成本及開支以及我們財務、管理或其他方面資源的轉移，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天災、流行病及其他疫情爆發的風險，該等風險或會嚴重擾亂本集團業務。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疫情的不利影響。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已經並可能繼續導致我們及我們若干商業合作夥伴調整工作安排，使員工能夠居家辦公及遠程協作。我們已採取措施降低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負面影響，包括升級我們的遠程辦公系統或每日監測僱員健康狀況。然而，我們可能仍會受到相關影響，如出行限制以及延遲或取消線下活動，其可能會對我們的服務質量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例如，我們於2020年上半年的廣告收入受到負面影響。儘管本集團廣告收入由2019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388億元增長22.7%至2020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930億元，但如未發生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則可能取得更高的增長率。我們可能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繼續受到負面影響。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我們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程度極不明朗且無法預測，將取決於未來的事態發展，包括可能出現有關新型冠狀病毒嚴重性的新消息以及為控制病毒所採取的行動，如有效疫苗或治療方法的可用性等。放寬對經濟和社會活動的限制亦可能帶來新病例，從而可能導致重新施加限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不久的將來能夠消除或遏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或者根本無法消除或遏制疫情，亦無法保證不會再次發生類似疫情。另一波新型冠狀病毒或類似疫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及全球持續爆發其他流行病。倘我們的一名僱員疑似感染豬流感、禽流感或其他流行病，我們的營運可能中斷，因為我們的僱員可能需要隔離及／或辦公室須進行消毒。此外，倘疾病爆發損害中國的整體經濟，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亦容易受天災及其他災難影響。儘管我們擁有寄存於外地的服務器，但我們的備份系統無法實時捕捉數據，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在服務器發生故障時恢復某些數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備份系統足以令我們免受火災、洪災、颱風、地震、斷電、電訊中斷、入侵、戰爭、暴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影響。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導致服務器中斷、癱瘓、系統失靈、技術平台無法運行或網絡故障，這可能造成數據丟失或破壞、軟件或硬件發生故障並對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未來爆發傳染病、意外的極端惡劣氣候或天災，將對我們的線下活動產生不利影響。倘某些傳染病或天災反覆爆發，我們經營的線下活動可能取消或延遲。倘爆發任何傳染病或發生天災，政府對於舉行線下活動的建議或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當前國際貿易的緊張局勢和涉及中國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的升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國際貿易緊張局勢的重大不利影響，如近年來中美之間的緊張局勢。國際貿易政策變化可能會對全球經濟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貿易爭端、新型冠狀病毒爆發、美國財政部施加制裁以及美國政府發佈行政命令可能禁止與若干選定的中國公司及其產品和服務進行交易等，令中美之間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有所升級。政治緊張局勢升級可能減少兩個主要經濟體之間的貿易、投資、技術交換及其他經濟活動。涉及中國的有關緊張局勢及其任何升級可能會對貿易及經營環境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將不會為我們提供額外現金流，亦不會改善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

全球發售僅涉及售股股東出售現有股份，而我們將不會收取任何所得款項。因此，全球發售將不會為我們提供額外現金流，亦不會改善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有關我們預期於不久將來出現的持續虧損，請參閱「財務資料－業務可持續性」及「與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過去已錄得淨虧損及負經營現金流量，且未來可能繼續錄得淨虧損及負經營現金流量」。倘我們需要獲得新的融資來源，而該等融資來源可能不足夠或無法獲得，我們可能需要根據可用資金(如有)修改我們的增長及經營計劃與業務策略，這將會損害我們的業務發展能力。

我們面臨應收賬款的信用風險。

我們可能面臨與應收賬款相關的信用風險，應收賬款主要包括應收第三方的未清償款項。我們的應收賬款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5.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6.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1.6百萬元(130.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應收第三方的與我們的廣告服務有關的收入增加。此類應收賬款可能會難於收回，且有關第三方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惡化。如大量有未清償應收賬款的第三方破產或無法或拒絕及時付款或根本無法付款，我們將不得不為有關應收賬款計提撥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應收賬款的信貸損失減值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27.9百萬元及人民幣58.6百萬元(9.2百萬美元)。

無形資產或商譽減值虧損可能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因為無形資產及商譽計提減值虧損而受到負面影響。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無形資產淨值人民幣34.9百萬元、人民幣23.5百萬元及人民幣68.3百萬元(10.7百萬美元)，主要包括牌照、內容、品牌等。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截至2021年12月31日，與我們的收購事項有關的商譽為人民幣73.7百萬元(11.6百萬美元)，於2021年末錄得減值。如有必要，我們將首先對商譽減值進行定性評估，並在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很可能低於賬面值時進行定量減值測試。無形資產或商譽的任何重大減值虧損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證監會對中國「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提起的訴訟可能導致財務報表被釐定為不符合《證券交易法》的規定。

自2011年起，以中國為基地的「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受到美國與中國法律之間的衝突所影響。具體而言，對於在中國經營及審計的若干美國上市公司，美國證監會及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尋求查閱中國公司的審計工作報告及相關文件。然而，該等公司獲告知及指示，根據中國法律，彼等無法就該等要求直接向美國監管機構作出回應，且外國監管機構於中國查閱該等文件的要求須通過中國證監會傳達。

風險因素

於2012年底，該僵局導致美國證監會根據其業務規則第102(e)條及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對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提起行政訴訟。於2013年7月，美國證監會內部行政法院對訴訟進行一審審訊，對該等公司作出不利判決。行政法官建議對該等公司作出處罰，包括暫停其於美國證監會執業的權利，惟建議處罰尚未生效，有待美國證監會專員審閱。於2015年2月6日，於專員進行審閱前，該等公司與美國證監會達成和解。根據和解，美國證監會接受美國證監會日後要求出示文件一般會向中國證監會作出。該等公司將收到匹配第106條要求，並須遵守有關該等要求的詳細程序，該等程序實質上要求彼等通過中國證監會促進呈交。倘彼等未能符合指定標準，則美國證監會有權視乎違規性質對公司施加多項額外補救措施。任何未來不合規的補救措施可能包括（如適用）對單一公司進行若干審計工作的自動六個月審查、對公司展開新法律程序或（在極端情況下）恢復對全部四間公司的現有法律程序。倘於美國證監會提出的行政訴訟中對中國「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實施額外補救措施，指稱該等會計師事務所未能符合美國證監會就要求出示文件而設定的具體標準，我們未來可能無法按照《證券交易法》的規定及時提交財務報表。

倘美國證監會重新啟動行政程序（視乎最終結果而定），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的在美上市公司可能難以或無法就其中國業務留存審計師，這可能導致財務報表被釐定為不符合《證券交易法》的規定，包括可能被除牌。此外，任何有關針對該等審計公司的未來訴訟的負面報導可能導致投資者對中國、美國上市公司的不確定性，而我們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價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被剝奪（即使暫時）向美國證監會執業的能力，而我們未能及時找到另一間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對我們的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及發表意見，我們的財務報表可能被釐定為不符合《證券交易法》的規定。該決定最終可能導致美國存託股除牌或自美國證監會撤銷註冊（或兩者同時進行），其將大幅減少或實質終止美國存託股在美國的交易。

短期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涉及一定程度的內在不確定性，且此類投資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虧損。

我們不時購買短期投資，主要包括對浮動利率與相關資產表現掛鈎的金融工具的投資，主要在中國境內的國有或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及中國境外的聲譽良好的國際金融機構持有。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短期投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億元、人民幣10億元及人民幣22億元(4億美元)。我們用於評估短期投資公允價值的方法涉及很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具有內在不確定性。此外，儘管我們謹慎管理我們的短期投資組合及其各自的期限，以確保在有流動資金需求時可不時將其轉換為現金，但我們面臨與短期投資相關的信貸風險，這可能會對其公允價值的變動淨額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市場狀況將為我們的短期投資創造公允價值收益，或我們在未來不會就我們的投資產生任何公允價值虧損。如我們遭受此類公允價值虧損，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合約負債相關的風險。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合約負債人民幣107.1百萬元、人民幣160.0百萬元及人民幣239.8百萬元(37.6百萬美元)，主要涉及正常業務過程中在合約履行前收到的廣告服務、付費會員服務及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的付款。如由於任何原因我們無法履行大量合約負債，我們將不得不退還我們收到的付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狀況以及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及與客戶和商家的關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品牌亦可能會受損。

與本集團的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定確立我們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於未來發生變動，我們可能受到嚴厲懲罰或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營運中的利益。

互聯網業務(例如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文化活動及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外商所有權須受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限制。例如，根據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於2021年12月27日發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增值電信企業(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50%以上股權，

風險因素

而該等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須具備海外增值電信服務運營經驗及良好業績。此外，禁止外國投資者投資於從事互聯網文化活動（音樂除外）及提供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企業。

我們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通過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開展互聯網相關業務。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由與我們訂有合約安排的中國居民或實體擁有。憑藉該等合約安排，我們可對可變利益實體實施有效控制，獲得可變利益實體產生的大部分經濟收入，並將其財務業績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綜合入賬。儘管我們採用的結構與長期以來的行業慣例一致，且同一結構通常被中國的可資比較公司所採用，但中國政府可能不會認可有關安排符合中國的執照、註冊或其他監管要求，符合現行政策或符合未來可能採取的要求或政策。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持有我們若干業務營運所必需的牌照、批准及重要資產。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認為，(i)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可變利益實體現行或緊隨全球發售生效後的所有權架構並無違反適用及明確的現行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及(ii)受限於「與本集團的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及「合約安排」所披露的風險，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及可變利益實體與其股權持有人之間受中國法律管轄的合約安排屬有效、具約束力並可根據其條款及適用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強制執行，且未違反任何適用及明確的現行中國法律。然而，目前或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應用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在釐定特定合同架構是否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方面具有寬泛的自由裁量權。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最終不會持有與漢坤律師事務所相反的意見。倘若我們被認定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或倘若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及可變利益實體與其股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被任何中國法院、仲裁庭或監管機構釐定為非法或無效，相關政府機構將在處理相關違反情況方面擁有寬泛的自由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

- 撤銷構成有關合約安排的協議；
- 撤銷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牌照；
- 要求我們停止營運或限制營運；

風險因素

- 限制我們獲取收入的權利；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境外發售募集所得款項為我們的中國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
- 關閉我們全部或部分網站、應用程序或服務；
- 向我們徵收罰金或沒收彼等認為是通過違規營運獲得的所得款項；
- 要求我們重組營運架構，迫使我們設立一間新企業、重新申請所需牌照或遷移我們的業務、員工及資產；
- 向我們施加可能無法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要求；或
- 採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的監管或強制措施。

因此，倘中國政府認定構成我們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一部分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於未來發生變化或有不同詮釋，則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可能會貶值或（倘我們無法主張對可變利益實體資產的合同控制權）失去價值。我們在開曼群島的控股公司、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本公司投資者面臨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採取措施的不確定性，該等措施可能會影響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的可執行性，從而顯著影響可變利益實體與本公司作為一個集團的財務表現。

另外，我們可變利益實體已登記的股權持有人名下的任何可變利益實體股權均可能因針對該持有人的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或糾紛解決程序而經由法院保管。我們無法確定股權將會根據合約安排處置。此外，可能出台新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以施加額外規定，可能對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帶來其他挑戰。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或施加任何該等處罰均可能對我們開展互聯網相關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施加任何該等處罰導致我們無法直接指導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活動或接收其經濟利益的權利，我們將不能再將可變利益實體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無法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提供營運控制，且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可能無法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由於中國法律限制外商參股中國若干業務（例如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文化活動及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因此，我們在中國的相關業務是通過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經營，我們於該等公司並無所有權權益，而是依賴於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的股權持有人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控制及經營該等業務。我們相關業務的收入及現金流量均來自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安排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一樣讓我們有效控制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例如，直接所有權可使我們直接或間接行使我們作為股東的權利使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董事會作出變動，從而可使管理層作出變動（受限於任何適用的授信責任）。然而，根據合約安排，在法律上，倘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權持有人未能履行其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我們可能須產生巨額費用並花費大量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以及訴諸於訴訟或仲裁及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救濟。該等救濟可能包括尋求具體合同履行或禁令救濟及申索賠償金，而任何該等救濟未必有效。倘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過程中遭到重大延誤或其他困難，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控制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並可能失去對可變利益實體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綜合入賬至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除外商投資法外，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最高人民法院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鑒於外商投資法及其現行實施及解釋規則相對較新，仍不能確定其進一步應用及改進情況。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指引規定的其他方式的外商投資。外商投資法及其現行實施及解釋規則並未作出明確分類，倘可變利益實體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通過合約安排控

制的可變利益實體是否會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然而，「外商投資」定義項下包含一條總括性條款，涵蓋外國投資者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於中國作出的投資。因此，其仍然為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的條文將合約安排規定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留有空間。因此，概不保證我們通過合約安排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日後將不會被視為外商投資。

外商投資法給予外商投資企業國民待遇，惟在「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中經營的外商投資企業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從事「限制」投資的行業時，將需要市場准入許可和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其他批准。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我們提供的增值電信服務屬於限制類別。倘我們通過合約安排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日後被視為外商投資，以及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業務根據當時生效的「負面清單」為「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我們或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法，令我們對可變利益實體擁有控制權的合約安排或被視為無效及違法，以及我們或被要求解除相關合約安排及／或重組我們的業務營運，任何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要求公司對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能否及時甚至能否完成該等行動均可能會面臨很大的不確定性。未能及時採取合適措施處理任何該等或類似的監管合規質疑可能會對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喪失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於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所持牌照、批准及資產的能力，可能導致我們無法進行部分或全部業務營運並限制我們的增長。

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持有我們經營若干業務所需的牌照、批准及資產及於一系列投資組合公司（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通常限制或禁止對該等公司進行外商投資）擁有股權。合約安排包含明確規定可變利益實體股權持有人有義務確保可變利益實體有效存續並限制處置重大資產或可變利益實體股權的條款。然而，倘若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持有人違反該等合約安排的條款並自願清算我們的任何可變利益實體，或我們的任何可變利益實體宣佈破產並且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到第三方債權人的留置

風險因素

權或權利規限，或在未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以其他方式被處置，我們可能無法經營部分或全部業務或以其他方式從可變利益實體持有的資產中獲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若我們的任何可變利益實體經歷自願或非自願清算程序，其股權持有人或無關的第三方債權人可能會主張對該等可變利益實體部分或全部資產的權利，從而妨礙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及限制我們的增長。

我們於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關聯方交易定價的任何調整可能產生額外的稅項，因此大幅降低我們的合併利潤及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的稅制正在迅速發展，且中國納稅人的界定存在不確定性，因為中國的稅法可能以不同的方式解釋。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聲稱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欠付及／或須就過往或未來收入或收入繳納額外稅項。尤其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如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可能須接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核或質詢。倘若中國稅務機關認定任何合約安排並未按公平基準訂立，從而構成有利轉讓定價，相關附屬公司及／或可變利益實體的中國稅項負債可能增加，從而可能增加我們的整體稅項負債。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徵收延遲支付利息。倘若我們的稅項負債增加，我們的利潤可能會大幅下降。

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持有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執行其他戰略計劃的僱員與本公司可能擁有潛在利益衝突。

中國法律規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其擔任董事或管理職務的公司負有誠信義務。可變利益實體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真誠並按照可變利益實體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利用其各自職位謀取個人利益。另一方面，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的董事(i)對本公司負有誠信責任，包括忠誠責任、誠實行事責任及以其認為的真誠為我們的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ii)亦須僅為適當目的行使彼等的權利，及(iii)對本公司負有審慎勤勉的責任。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可變利益實體，並且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及營運與我們的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是緊密結合的。儘管如此，上述個人可能由於同時擔任可變利益實體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的雙重身份而產生利益衝突，且亦可能由於作為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的雙重身份而產生利益衝突。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發生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下，該等人士將會一直按照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者任何利益衝突會一直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得到解決。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人士將確保可變利益實體不會違反現有合約安排。倘我們不能解決任何該等利益衝突或任何有關爭議，我們將不得不依賴法律程序來解決該等爭議及／或在合約安排下採取強制執行措施。任何相關法律程序的結果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請參閱上文「一 我們可能會喪失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於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所持牌照、批准及資產的能力，可能導致我們無法進行部分或全部業務營運並限制我們的增長」。

倘我們行使購股權收購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所有權，所有權轉讓可能令我們受到若干限制及承擔大筆成本。

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外國投資者不可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的任何公司持有多於50%股本權益，惟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及呼叫中心業務除外。根據國務院頒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外方主要投資者必須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以及海外業務營運的良好往績（或資質要求）。目前，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均無就資質要求作出明確指引或解釋。我們面對無法及時滿足相關要求的風險。此外，《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禁止外商投資者投資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及互聯網文化活動，音樂除外。倘中國法律經修訂允許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投資互聯網視聽節目或互聯網文化活動業務的企業，或持有增值電信企業超過50%的股本權益，由於互聯網信息服務對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或互聯網文化活動的必要性，我們可能無法在有能力遵守資質要求前解除合約安排，或若我們嘗試在有能力遵守資質要求前解除合約安排，我們未必有資格經營我們的增值電信、互聯網視聽節目及互聯網文化活動業務，並可能被強制暫停其營運，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合約安排，我們擁有獨家權利以名義價向有關股權持有人購買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除非相關政府機構或中國法律另有要求，在此情況下，購買價應調整至符合相關規定的最低金額。受限於相關法律法規，有關股權持有人應向有關外商獨資企業返還彼等收取的任何購買價金額。倘返還購買價，主管稅務機關可要求外商獨資企業就所有權轉讓收入支付企業所得稅，在此情況下稅務金額可能巨大。

與在中國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在中國經營。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經濟在多個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的經濟，包括有關政府角色、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國有或政府／國家控制資源的分配。中國政府通過戰略性分配資源、控制以外幣計值的責任付款、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行使重要控制權。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十年取得顯著增長，但在不同地區和各經濟行業間的增長不均衡，且未必繼續增長。中國經濟未必繼續按過去的速度增長，且新型冠狀病毒對中國經濟的影響可能繼續。中國經濟的任何長期放緩可能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對中國整體的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減少及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中存在不確定性因素，其可能限制我們可獲取的法律保護或對我們的業務施加額外規定及責任，及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可快速演變，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通過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開展業務。我們在中國的營運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監管。中國法律制度是一個以成文法為基礎的大陸法系。與普通法系不同，已決法律案件的判例可引用作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中國法律制度快速演變，及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可能含有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可獲取的法律保護。此外，我們無法預見中國法律制度未來發展的影響，尤其是針對互聯網相關行業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更改現有法律或其解釋或

風險因素

效力，或國家法律對地方性法規的取代。有關我們合同、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程序權利的不可預測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削弱我們持續營運的能力。此外，任何訴訟可能延遲並導致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此外，新法律法規或會不時執行，及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可快速演變。在解釋及執行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現有及任何未來中國法律法規方面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尤其是中國政府機構可能繼續就一系列問題（如競爭和反壟斷、隱私和數據保護、知識產權等事項）頒佈新法律、法規、規則及指引監管互聯網公司，其可能會導致我們承擔額外的義務。遵守該等法律、法規、規則、指引及實施可能成本高昂，及任何不合規或有關問詢、調查及其他政府行動可能分散大量管理時間及注意力以及我們的財務資源，帶來負面報導，令我們遭受負債或行政處罰，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此次發售可能需要遵守中國證監會、網信辦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或其他行政規定。

六間中國監管機構於2006年採納並於2009年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對於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或資產的方式以及尋求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目的而設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事先就其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規定的解釋和執行仍存在不確定性。倘需要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我們能夠獲批的時限存在不確定性，及即使我們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該批准可能被撤銷。我們可能因本次發售未能取得或延遲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而受到來自中國證監會和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處罰，該等處罰可能包括對我們中國業務的罰款及處罰，對我們向中國以外地區支付股息的能力進行限制或約束，以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懲罰措施。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基於對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理解，我們毋須就全球發售根據併購規定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批准申請，因為(i)中國證監會現時並無頒佈任何有關列明本招股章程所述同類發售是否受該法規約束的明確規則或解釋；(ii)我們以直接投資的方式成立外商獨資企業，而並無通過併購「中國境內公司」（有關詞彙根

據併購規定界定)的股權或資產成立，及(iii)併購規定中並無條款將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的合約安排分類為併購規定項下的收購交易。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併購規定中有關境外發售的解釋或實施方式仍存在若干不確定性，及其上述意見須遵守任何新法律、規則及法規或有關併購規定的任何形式的詳細實施及解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將與中國法律顧問的結論一致，因此，我們可能面臨彼等的監管訴訟或其他處罰。

此外，中國政府機構可能加強對境外發售及／或對像我們一樣的境外上市中概股公司發行人的海外投資的監督。中國政府機構所採取的行動可能隨時干擾我們的營運，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例如，於2021年7月6日，相關中國政府機構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其中提到將加強對境外上市中概股公司的管理及監督，將修訂國務院關於此類公司境外發行及上市的特別規定，明確相關境內行業主管部門及其他監管部門的職責。但是，《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乃近期出台，故該等意見解讀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概不保證未來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將對我們施加額外的規定。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徵求公眾意見，據此，處理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及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及多個其他中國政府部門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據此(其中包括)，倘掌握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已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由於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未獲採納及未來採納的正式版本是否會進行任何進一步重大變動仍不確定，該等辦法草案的執行、解釋或實施方式及影響我們的方式不確定。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境外上市規定草案》)，其規定(其中包括)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尋求境外發行或上市證券應當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信息。倘境內公司未能履行備案程序或在備案資料中隱瞞重要事實或編造重大虛假內

風險因素

容，有關境內公司將受到警告、罰款、暫停有關業務或停業、吊銷牌照及許可等行政處罰，而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可能受到警告及罰款等行政處罰。同日，中國證監會亦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備案辦法草案》），其中載有釐定境內公司間接境外上市的標準、負責備案人及備案程序。中國證監會就《境外上市規定草案》及《備案辦法草案》徵求意見的期間於2022年1月23日結束。由於《境外上市規定草案》及《備案辦法草案》未獲採納及未來採納的正式版本是否會有進一步的重大變動仍不明確，該等草案的執行、解釋或實施的方式及其將對我們的營運及全球發售造成的影響仍存在巨大的不確定性。

截至本招股章程之日，我們並無收到中國證監會、網信辦或對我們的營運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其他中國監管機構對全球發售的任何問詢、通知、警告、處罰或任何監管異議。倘未來釐定全球發售需要中國證監會、網信辦或其他政府機構的批准或進行有關備案程序，並不確定我們是否能夠或需要多長時間取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備案程序，即使我們取得有關批准，批准可能被撤銷。未能就全球發售取得或延遲取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備案程序或撤銷我們取得的批准，將令我們因未能尋求批准、完成必要備案程序或就全球發售取得其他政府授權而受到中國證監會、網信辦或其他政府機構的處罰。該等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實施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以外地區派付股息的能力，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營運權限，延遲或限制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匯入中國，或採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行動。中國證監會、網信辦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亦可能採取措施要求或建議我們在結算和交付本協議所發行的A類普通股之前停止全球發售。因此，倘閣下預計及在結算及交付前從事市場交易或其他活動，閣下必須承擔不能進行結算和交付的風險。此外，倘中國證監會、網信辦或其他監管機構隨後頒佈新規則或解釋規定我們就全球發售取得彼等批准或其他類型的授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取得有關批准或授權或完成規定的備案程序或其他規定，或根本不能取得，或在取得有關豁免的程序確定時，可取得上述政府規定的任何豁免。有關批准或其他規定的任何不確定及／或負面報導可能對我們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取得及維持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所適用的複雜監管環境下所需必要牌照及批准，或倘我們須就此採取合規行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行業受高度監管。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須為提供彼等當前的服務自不同的監管部門取得及維持適用的牌照及批准。根據當前中國監管體制，多個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廣電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工信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及網信辦，共同監管互聯網行業的所有主要方面，包括移動互聯網及在線內容社區。經營者須就相關業務取得多項政府批准及牌照。

我們已通過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取得(其中包括)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非經營性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及出版物經營許可證。

我們通過智者天下經營的知乎應用程序及網站提供多種形式的內容，包括若干視頻及直播內容，且我們計劃繼續在我們社區提供視頻及直播內容。由於有關內容供應被視為網上傳輸視頻及音頻節目，我們可能須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或視聽許可證)。我們知乎應用程序及網站的運營商智者天下並無持有視聽許可證，但已在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登記管理系統登記。基於我們向廣電總局的諮詢，智者天下能夠在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登記管理系統登記後在知乎應用程序及網站上提供視頻及直播內容。然而，倘中國監管機構認為我們違反需持有有效視聽許可證以覆蓋我們社區中的視頻及直播內容的法律要求，我們可能遭受罰款、處罰及／或被責令停止提供視頻和直播內容、關閉網站或吊銷許可證，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用戶在知乎應用程序和網站上發佈的某些信息可能被視為新聞信息，而該等信息的傳播可能被視為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因此要求我們取得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許可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取得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牌照(倘及當我們須如此行事)。此外，由於我們已且將繼續進一步發展

風險因素

及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需要取得額外資格、許可、批准或牌照。倘中國政府為我們的業務採用更嚴格的政策或法規，我們亦可能須取得額外牌照或批准。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取得有關額外資格、許可、批准或牌照，或根本不能取得。

該等牌照對我們經營業務至關重要，且通常須受到政府的定期審查或續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現有牌照或許可，更新文件信息（如網站、應用程序或法定代表人）或在其現有效期屆滿時及時續期。

此外，在解釋和執行規制我們業務活動的現有和未來法律和法規方面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我們或許會因相關機構對未來法律法規或現時生效的法律法規的解釋作出變動，而被指違反任何該等法律法規。倘我們未能完成、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牌照或批准或作出必要備案，我們可能須受到多項處罰，如沒收非法所得、徵收罰款、撤銷牌照及終止或限制我們的營運。任何有關處罰或政策、法規變更，或政府機構強制執行均可能干擾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就中國企業所得稅目的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其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產生不利的稅務後果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以外地區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且其全球收入通常須按統一25%企業所得稅稅率（或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被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財務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組織機構。

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當中載有釐定中國境外註冊及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標準及程序。繼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後，於2011年7月2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或國家稅務總局45號公告），訂明有關實施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的更多指引，該公告於2011年9月

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國家稅務總局45號公告釐清居民身份認定、認定後行政管理和主管稅務機關程序方面的某些問題。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若下列各項均適用，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股的境外企業將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i)負責日常營運的高層管理人員和高層管理部門主要設立在中國境內；(ii)財務和人力資源決策須經位於中國境內的人員或機構的確定或批准；(iii)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紀要檔案位於或存放在中國；及(iv)企業一半以上的具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在中國居住。國家稅務總局45號公告規定，倘在境外註冊成立但由中國居民控制的企業出示中國稅務居民認定憑證副本，則納稅人在向該於境外註冊成立但由中國居民控制的企業支付來自中國的股息、利息、版稅等時不應預扣10%的所得稅。

儘管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45號公告明確規定上述標準僅適用於並非在中國註冊但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而非由中國個人或境外個人控制，但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45號公告可能反映了國家稅務總局對「實際管理機構」測試應用於釐定外國企業稅收居所的一般認定標準，不論其是否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或受中國或境外個人控制。倘中國稅收機構認定我們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為中國居民企業，會對全球應課稅收入徵收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則可能對我們滿足現金需求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法規就外國投資者對中國公司的若干收購制定複雜的程序，可能使我們更難以通過在中國進行收購實現增長。

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已設立可能令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併購活動更耗時及複雜的程序及規定。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外，該等法律法規包括併購規定（由六間中國監管機構於2006年採納並於2009年修訂）及於2011年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或安全審查規定）。該等法律及法規在若干情況下實施規定，外國投資者控制中國境內企業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應事先通知商務部。此外，反壟斷法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規定申報標準則須事先通知反壟斷執法機構。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關於平台經濟

領域的反壟斷指南》，規定涉及可變利益實體的經營者集中受限於反壟斷審查。此外，安全審查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家防衛及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由商務部嚴格審查，並須禁止任何意圖規避安全審查（包括通過代表代持或協議控制安排訂立交易）。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其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該等措施載有對外國投資的安全審查機制有關的條文，其中包括可予審查的投資類型及審查範圍及程序。日後，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業務擴大我們的業務。根據有關法規規定完成有關交易可能費時且任何規定批准程序（包括商務部及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可能延遲或限制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其可能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的能力。

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附屬公司的印章未能安全保管、被盜或被未經授權人士使用或用作未經授權之用，該等實體的企業管治可能嚴重受損。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印章或公章是其面向第三方的合法代表。中國每間依法註冊公司的公司印章應在當地公安局登記。除該強制性公司印章外，企業可另設多個能夠用於特定用途的其他印章。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附屬公司的印章通常由我們指定或批准的人員根據內部控制程序安全保管。若印章未能安全保管、被盜或被未經授權人士使用或用作未經授權之用，該等實體的企業管治可能嚴重受損，而該等企業實體可能須遵循加蓋印章文件的條款，即使蓋章者未獲得必要的權力及授權亦然。

中國稅務機構對收購交易實施更為嚴格的審查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收購或重組策略或閣下對我們所作投資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為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提供全面指引，並同時加強中國稅務機關對該等轉讓的審查。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倘非居民企業通過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

風險因素

外控股企業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否定該境外控股企業的存在並視該交易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而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從而對中國應稅財產的間接轉讓重新定性。然而，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載有若干豁免，該等豁免包括(i)倘非居民企業通過收購及出售於公開市場上持有該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上市企業股份而從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中產生收入；及(ii)倘在非居民企業已直接持有及出售該等中國應稅財產的情況下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則有關轉讓所得將可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或安排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自2017年12月1日起生效及廢除了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的若干規定)。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進一步釐清扣繳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的做法及程序。根據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倘此類所得稅的扣繳義務人並無或者無法進行扣繳，或者收到有關收入的非居民企業未能向有關稅務機關申報及支付應扣繳的相關稅款，雙方可能會受到處罰。應納稅所得額按來自該轉讓的總收入減股權賬面淨值所得餘額計算。

我們可能進行涉及公司架構變動的收購。我們概不保證中國稅務機構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收入，或對我們施加提交稅務報表的義務，或要求我們協助中國稅務機構就此進行相關調查。對我們美國存託股轉讓徵收任何中國稅項或對有關收入的任何調整均可能令我們招致額外支出，且可能對閣下對我們所作投資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無法繼續享受我們目前享受的稅收優惠或稅法的其他不利變動可能會導致額外的合規責任及成本。

根據中國的現行稅法，我們的多間中國經營實體享有多項稅收優惠待遇。倘符合相關規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有資格享受若干稅收優惠。

對於符合條件的高新技術企業，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對於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智者四海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而我們的部分中國附屬公司獲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倘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未能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維持其相關資格，則其適用企業所得稅率可能最高上升至25%，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作出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使用離岸融資所得款項向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進行額外注資，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在全球發售完成後通過股東貸款或注資的方式向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轉移資金或為其提供資金。向我們屬於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貸款，不得超過某一法定限制，並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備案。此外，我們對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注資均應在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地方主管部門登記，並在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備案。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允許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將其以外幣結匯為人民幣的註冊資本用於股權投資，但以外幣結匯為人民幣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註冊資本仍不得被用於(其中包括)投資證券市場或提供委託貸款，惟其他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其(其中包括)修訂了19號文的若干條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的規定，外商投資公司以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的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及使用受到監管，因此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其經營範圍以外的目的或向非聯屬企業提供貸款，惟其經營範圍另行許可除外。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其取消了對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以其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惟須滿足若干條件。倘日後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或中國附屬公司需要資金支持，且我們認為必須使用以外匯資本金提供該等資金支持，我們向可變利益實體營運提供資金的能力將受法定額度及限制(包括上文所述者)規限。該適用外匯文件及規則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轉移我們的境外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將所得款項淨額兌換成人民幣的能力，從而可能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相關中國外匯規定，我們可能會受到懲罰，包括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以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其於2014年7月4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要求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及機構)須就其以投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此外，當有關居民直接持有該等股權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基本信息變動(包括有關中國個人股東、名稱及經營期限的變動)、增加或減少投資額、股份轉讓或交換或合併或分立等重大事件時，該等中國居民須更新其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外匯登記。

倘任何持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權益同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被認定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未能遵守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外匯登記，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其利潤及股息，或被禁止進行其他後續跨境外匯活動，且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而且，如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規定，則可能因規避適用外匯限制而須承擔根據中國法律應予承擔的責任。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自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實體及個人可向合資格的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登記(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規定者)。符合資格的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直接進行申請審核及登記。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完全得知我們屬中國居民的所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因此，我們可能無法確定我們屬中國居民的所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以確保彼等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此外，亦無法保證我們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將及時按照我們的要求作出、取得或更新任何適用登記，或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作出的其他規定。即使我們屬中國居民的所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遵守該等要求，我們亦無法保證彼等將成功取得或及時更新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所規定的任何登記，此乃由於其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我們及彼等無法控制的該等因素。倘經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認定屬於中國居民的任何股東未能辦理所須的外匯登記，彼等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或法律處罰，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我們分派其利潤及股息，或被禁止進行其他後續跨境外匯活動，且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從而可能使我們的業務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以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如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間控股公司，主要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可能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匯款，以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我們的普通股持有人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倘我們的任何中國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或其附屬公司在未來以其自身名義招致債務，債務文書可能會限制他們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僅能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釐定的累計稅後利潤中支付股息。此外，外商獨資企業須每年在彌補往年累計虧損（如有）後，撥出其稅後利潤的至少10%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有關公積金的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外商獨資企業可酌情決定將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的一部分撥至企業擴張基金及員工福利及獎勵基金。該等公積金及員工福利及獎勵基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如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向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的發展、作出可能對我們業務有益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限制。

對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的限制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控可能限制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債務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貨幣匯出中國進行管控。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以人民幣收取。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源於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付款。我們可能將一部分收入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償還外幣債務，如支付就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已宣派的股息（如有）。可動用外幣的短缺可能會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幣以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履行其外幣債務的能力。

根據現行中國外匯規定，經常賬戶項目（包括利潤分派、利息支付、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無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當人民幣將被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用於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獲得主管政府機構的批准或進行登記或備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實際需要將資本金賬戶的外幣全部意願結匯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為將資本賬戶外匯的意願結匯提供綜合標準，該標準適用於所有在中國註冊的企業。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收窄禁止企業使用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範圍，其中包括：(i)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以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開支；(ii)投資證券或銀行保本型產品以外的其他金融產品；(iii)向非關聯企業提供貸款（企業業務範圍明確准許者除外）；及(iv)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開發商除外）。未來，中國政府可能酌情進一步限制經常項目交易兌換外幣或資本項目交易的權限。倘外匯管制體系妨礙我們獲取充足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頒佈新規定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

匯率波動可能引致外匯虧損。

人民幣兌換為包括港元和美元在內的外幣，乃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兌換。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時常大幅及不可預測地波動。人民幣兌換為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受中國政治和經濟狀況以及中國外匯政策等因素的變動所影響。我們無

風險因素

法向閣下保證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的政策如何影響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

國際社會對中國政府採納更加靈活的貨幣政策施加巨大壓力。人民幣的任何大幅升值或貶值都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盈利和財務狀況，以及我們以外幣計值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價值和任何應付股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若我們需將我們自全球發售收到的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以支付營業費用，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將對我們兌換所得的人民幣金額有不利影響。相反，倘若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大幅貶值將大幅減少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盈利，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在中國，可用於降低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期權非常有限。儘管我們日後可能決定訂立有關對沖交易，惟可供使用的對沖及其效用可能有限，我們未必能充分對沖風險，或可能完全無法對沖風險。此外，我們的匯兌虧損可能被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其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擴大。因此，匯率波動或會對閣下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導致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取代於2007年頒佈的較早規定。根據該等規則，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及參與計劃且連續於中國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均須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可為該等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此外，須委聘一間境外受託機構以處理有關行使或出售購股權以及購買或出售股份及權益的事宜。因本公司為境外上市公司，我們及已獲授購股權的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為中國公民或連續於中國居住不少於一年）須遵守該等法規。倘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彼等可能會遭罰款及法律處罰，並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

注資的能力，且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我們亦面臨監管方面的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管理人員及僱員採納額外激勵計劃的能力。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已頒佈有關僱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若干通函。根據該等通函，行使購股權或獲授受限制股份並於中國工作的僱員將須繳付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有關僱員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的文件，並預扣行使其購股權的該等僱員的個人所得稅。倘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僱員未能支付或我們未能預扣彼等的所得稅，我們可能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施加的處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規－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未能按中國法規規定向多項僱員福利計劃作出足額供款可能令我們被處罰。

於中國運營的公司須參與多項政府資助僱員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付款責任，並按僱員薪金（包括獎金及津貼）的一定比例向有關計劃供款，數額最高為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地方政府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由於不同地方的經濟發展水平不同，中國地方政府對僱員福利計劃並無實施一致的規定。在中國不同地點註冊成立的若干中國經營實體尚未辦理所需登記或對僱員福利計劃作出足額供款及我們已於財務報表錄得估計未繳足款項的應計費用。我們可能須為該等計劃補足供款以及繳付滯納金及罰款。倘我們須就未繳足的僱員福利繳付滯納金或罰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交易價格一直以來都有波動，我們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亦可能出現波動，這可能會為投資者帶來重大損失。

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開始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交易以來，該等美國存託股交易價格一直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出現較大波動。我們的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同樣可能因為類似或不同的原因而出現波動。發生波動可能由於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包括其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且其證券在美國或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業績

風險因素

及市價波動。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因與我們自身營運有關的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包括以下因素：

- 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的實際或預計變化，以及我們預期結果的變動或修訂；
- 經營指標波動；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宣佈新的投資、收購、戰略合夥或合營企業；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宣佈新的產品、服務及擴張；
- 證券分析師對財務估計的變化；
- 公佈與我們的產品質量及服務類別或我們的競爭對手的產品質量及服務類別有關的研究及報告；
- 我們的同業公司的經濟表現或市場估值的變動；
- 在線內容社區市場的狀況；
- 對我們、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我們的行業不利的負面宣傳；
- 主要人員的增補或離職；
- 解除對我們已發行在外股本證券或出售額外股本證券的鎖定或其他轉讓限制；
- 影響我們或我們行業的監管發展；
- 中國或世界其他地方的一般經濟或政治狀況；
- 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及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任何該等因素都可能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量及價格突然發生巨大變化。此外，股市一般會經歷通常與我們此類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成比例

風險因素

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該等廣泛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會對我們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價或造成不利影響。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價格出現波動或缺少正績效亦可能對我們留存關鍵僱員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而彼等大部分獲授股權激勵。

過去，上市公司的股東往往在公司證券市價不穩定的時期，對公司提起證券集體訴訟。如果我們捲入集體訴訟，很有可能會轉移管理層的大量注意力及其他資源，使其無法專注業務及營運，並要求我們為訴訟辯護承擔大量費用，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該等集體訴訟無論成功與否，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限制我們未來的集資能力。此外，如果對我們的索賠成功，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賠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雙重投票機制會限制閣下對公司事務的影響力，並可能阻止其他人進行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認為有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

根據我們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獲授權及已發行普通股分為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以及若干未指定股份，董事有權指定及發行其認為合適的股份類別）。A類普通股的持有人每股享有一票表決權，而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每股享有十票表決權。每股B類普通股可由持有人隨時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而A類普通股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轉換為B類普通股。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周源先生將實益擁有17,626,986股A類普通股及19,227,592股B類普通股。由於與雙重股份架構有關的同股不同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周源先生將實益擁有我們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本總額的約11.64%及我們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的總投票權的42.86%。由於雙重股份架構及所有權集中，B類普通股持有人對有關併購及整合、董事選舉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決策事宜產生重大影響。有關持有人可能採取不符合我們或我們的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行動。該所有權集中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這可能會使我們的其他股東失去在出售本公司股份時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價格。該集中控制會限制閣下對公司事務的影響力，並可能阻止其他人士開展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認為有利的任何潛在併購或其他控制權變更交易。

如果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再發表關於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者如果彼等就關於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建議作出不利變動，則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價及交易量可能會下降。

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交易市場將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表的關於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的影響。如果報道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下調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評級，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市價可能會下跌。如果一名或多名該等分析師停止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或未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失去在金融市場上的知名度，進而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市價或交易量下降。

賣空者所採用的方法可能導致我們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價下跌。

賣空是一種賣方並未擁有而是向第三方借入證券，希望在其後的日期買入相同證券歸還借出證券者的證券出售行為。賣空者預期其付出的買入價格將低於賣出價格，因此希望從賣出借入的證券至買入替代股份期間證券價值的下跌中獲利。由於證券價格下跌符合賣空者的利益，因此許多賣空者發表或安排發表有關相關發行人及其業務前景的負面觀點，以營造負面的市場態勢，在賣空證券後獲利。

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的美國上市公司一直是賣空的目標。許多審查及負面宣傳集中於聲稱的缺乏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導致財務及會計違規及錯誤、企業管治政策不到位或未能遵循企業管治政策；在許多情況下，亦包含欺詐。因此，許多該等公司正在對指控開展內部及外部調查，同時面臨股東訴訟或美國證監會的執法行動。

尚未確定該等負面宣傳會對我們造成何種影響。倘我們成為任何不利指控的對象，不論該等指控是否屬實，我們可能不得不投入大量資源對該等指控進行調查或予以抗辯。儘管我們將堅決抵制此類賣空者攻擊，但我們對相關賣空者採取反制行動的方式可能受到言論自由原則、適用州法律或商業秘密問題限制。此類情形可能成本高昂且曠日持久，並可能使管理層的關注點偏離發展業務。即使該等指控最終被證明毫無根據，我們所蒙受的指控仍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股東權益，對我們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任何投資可能大幅減少或變得毫無價值。

風險因素

我們目前預期在全球發售後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支付股息，故閣下須依賴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股價上漲來獲得投資回報。

我們目前計劃留存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全球發售後的任何未來盈利撥付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增長，因此，我們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支付任何現金股息。因此，閣下不應依賴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投資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來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派付股息，惟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規定。此外，股東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數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開曼群島公司可能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倘股息分派會導致公司無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分派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並支付股息，未來股息的時間、金額和形式（如有）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資本需求和盈餘、從附屬公司收取的分配金額（如有）、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投資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回報可能將完全取決於未來美國存託股的股價上漲。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股價於全球發售後會上漲，甚至無法維持閣下購買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時的價格。閣下可能無法實現投資美國存託股的回報，甚至損失全部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

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未來在公開市場的重大出售或預計潛在出售，可能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下跌。

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於全球發售後在公開市場的出售或預期出售可能發生，均可能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價下跌。我們現有股東持有的A類普通股可在公開市場出售，惟須遵守證券法第144和701條適用的交易量及其他限制以及適用禁售期。任何或所有該等股份可於全球發售包銷商的代表的酌情下於禁售期屆滿前解除。倘股份於禁售期屆滿前解除並向市場出售，美國存託股的市價可能下跌。

風險因素

我們A類普通股的若干持有人可促使我們根據證券法註冊其出售的股份。根據證券法為該等股份註冊可能導致代表該等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在緊隨註冊生效後即可自由交易而不受證券法的限制。該等已註冊股份以美國存託股形式在公開市場出售可能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下跌。

我們第十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我們採取若干行動的權利，可以阻止第三方收購我們，這可能會限制我們股東溢價出售股份(包括以美國存託股為代表的A類普通股)的機會。

我們第十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我們採取若干行動的權利，這可能阻止第三方在要約收購或類似交易中獲得公司的控制權，從而致使股東失去以高於現行市價的溢價出售其股份的機會。董事會有權在無須股東採取進一步行動的情況下，發行一個或多個系列的優先股，並確定其名稱、權力、優先權、特權、相關的參與、選擇或特殊權利以及資格、限制或約束，包括分配股息權、轉換權、投票權、贖回條款及清算優先權，而任何或所有該等權利都可能超出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為代表的A類普通股)相關的權利。優先股可以立即按照旨在拖延或防止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或使罷免管理層變得更加困難的條款予以發行。如果董事會決定發行優先股，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價格可能會下跌，而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投票權及其他權利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我們行使任何可能會限制他人獲得本公司控制權，或使我們在全球發售後根據細則進行控制權變更交易的有關權利，將受我們遵守所有適用香港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首要義務所約束。我們將於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我們的股東提議對第十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包括根據我們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8條，就更更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而言，取消董事將所有類別或任何兩個或以上類別視為同一類別對待的自由裁量權(倘彼等認為待審議之提案將以相同方式影響所有有關類別)；刪除董事授權將股份分為任何數目的類別股份，並確定不同類別股份之間的相關權利及義務，以

及根據我們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9條，以可能優於A類普通股權利的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發行該等股份的權力以及規定董事根據第9條發行優先股的權力受限於我們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及下列條件：(i)不會設立投票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新股份類別及(ii)不同類別之間相關權利的任何變動不會導致設立投票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新股份類別。有關對我們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豁免及例外情況－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投票權受到存託協議條款的限制，閣下可能無法行使權利來指示以閣下的美國存託股為代表的相關普通股的投票方式。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不享有與我們登記股東相同的權利。作為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閣下無權直接出席我們的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閣下只能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文，通過向存管處發出投票指示，間接行使閣下的美國存託股下普通股所附帶的投票權。倘在股東大會上提出任何事宜以供投票，則在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後，存管處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按照閣下的指示就以閣下的美國存託股為代表的相關普通股進行投票。除非閣下在股東大會登記日期之前註銷及解除股份並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否則閣下將無法就相關普通股直接行使投票權。

召開股東大會之時，閣下可能並未充分得到大會預先通知，無法解除以美國存託股為代表的普通股並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從而無法出席股東大會並就股東大會將審議及表決的任何特定事項或決議案直接投票。此外，根據我們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董事可能會關閉我們的股東名冊及／或提前確定該會議的記錄日期，而關閉我們的股東名冊或確定該記錄日期可能會使閣下無法在記錄日期前解除以閣下美國存託股為代表的相關普通股並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從而使閣下無法出席股東大會或直接投票。倘在股東大會上提出任何事宜以供投票，存管處獲得我們的指示後將通知閣下即將進行的投票，並安排將我們的投票資料送到閣下手中。我們無法保證閣下會及時收到投票資料，以確保閣下能指示存管處就以閣下的美國存託股為代表的相關普通股進行投票。

此外，存管處及其代理人對未能執行投票指示或其執行閣下投票指示的方式概不承擔責任。這意味著閣下可能無法行使權利指示如何對以閣下美國存託股為代表的相關普通股進行投票，若以閣下的美國存託股為代表的相關普通股未能按照閣下的要求進行投票，閣下可能不會享有法律救濟措施。此外，倘各下身為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閣下將不能召開股東大會。

風險因素

此外，根據美國存託股的存託協議，若閣下不投票，存管處將給予我們全權委託，以在股東大會上就閣下的美國存託股下的相關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除非：

- 我們已指示存管處，我們不希望授予全權委託；
- 我們已通知存管處，對擬在會議上表決的事項有重大反對意見；
- 擬在會議上投票的事項將對股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會議上的投票將以舉手方式進行。

此全權委託的影響是，除非存在上述情況，否則閣下不能阻止閣下的美國存託股下的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這可使閣下的利益受到不利影響並使股東更難以影響本公司的管理。A類普通股持有人不受此全權委託的約束。

倘存管處認為向閣下分派現金股息不可行，則閣下可能無法收取現金股息。

僅當我們決定就普通股或其他存託證券分派股息，且我們目前並無計劃於可見未來就普通股支付任何現金股息時，存管處將就美國存託股支付現金分派。倘存在分派，存管處已同意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後向閣下支付其或託管人就我們的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收取的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閣下將按照其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股份數目的比例收取該等分派。然而，存管處可能酌情決定向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作出分派屬不公平或不可行。例如，存管處可能認為通過郵件分派若干財產不可行，或若干分派的價值可能少於郵寄費用。在該等情況下，存管處可決定不向閣下分派相關財產。

閣下的美國存託股的轉讓可能會受到限制。

閣下的美國存託股可以在存管處的登記冊上轉讓。然而，存管處可在其認為有利於履行其職責的任何時間或不時關閉其登記冊。存管處可出於若干原因不時關閉其登記冊，包括與供股等公司活動有關的原因，在此期間，存管處需要在規定期間內維持其登記冊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確切人數。存管處亦可在緊急情況下及週末和公共假期關閉登記冊。於我們的股東名冊或存管處的登記冊關閉時，或於我們或存管處因法

風險因素

律或任何政府或政府機構的要求、存託協議任何條款或任何其他原因而認為宜這樣做的任何時間，存管處可拒絕交付、轉讓美國存託股或者登記其轉讓。

由於可能無法參與供股，閣下所持股份可能會被攤薄。

我們可能會不時向股東分配權利，包括購買證券的權利。根據存託協議，存管處不會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配權利，除非權利的分配及出售以及該等權利所涉證券對所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是根據證券法免於登記的，或者是根據證券法的規定登記的。存管處可以（但不是必須）嘗試將該等未分配的權利出售給第三方，並可讓其失效。我們可能無法根據證券法確定登記豁免，我們亦沒有義務就該等權利或相關證券提交註冊登記聲明或努力使註冊登記聲明宣告生效。因此，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參與我們的供股，而且所持股份可能因此被攤薄。

由於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閣下可能會在保護自身權益上面臨困難，且通過香港或美國法院保護自身權利的能力可能有限。

我們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第十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的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少數股東採取行動的權利及董事對我們的受託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其法院決定對開曼群島法院有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股東的權利及我們董事的受託責任並不像香港或美國某些司法管轄區的法規或司法判例般明確。特別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系不如香港或美國完善。與開曼群島相比，美國的一些州（如特拉華州）的公司法體系更為完備，司法解釋更為完善。此外，開曼群島公司可能沒有資格在香港法院或美國聯邦法院提起股東派生訴訟。

風險因素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像我們這樣的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股東沒有查閱公司記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該等公司通過的任何特別決議案及該等公司抵押及質押登記冊除外）或獲取該等公司股東名單副本的一般權利。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的現有董事的名稱可以從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的搜索獲得。根據我們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我們的董事可以酌情決定是否以及在什麼條件下可以供股東查閱我們的公司記錄，但並沒有義務向股東提供該等記錄。這可能會令閣下更難以獲得證實股東動議所需事實的資料，或就委託書爭奪向其他股東徵集委託書所需的資料。

由於所有以上內容，較於香港或美國註冊成立公司的公眾股東而言，在面對管理層、董事會成員或控股股東採取的行動時，我們的公眾股東可能更難保護自己的利益。

股東贏得的針對我們作出的某些判決可能無法執行。

我們是一間開曼群島公司，絕大部分資產位於香港或美國境外。我們的絕大部分現有業務均在中國開展。此外，我們的許多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是香港或美國以外國家的國民及居民。因此，如果閣下認為在香港法律、美國聯邦證券法或其他法律下權利受到侵害，可能很難或無法在香港或美國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即使閣下成功提起此類訴訟，開曼群島及中國的法律亦可能導致閣下無法執行針對我們資產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產的判決。

我們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法院選擇條文以及我們與存託銀行的存託協議可能限制我們的A類普通股、美國存託股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就與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存託銀行及潛在的他人的糾紛獲取有利審理法院的能力。

我們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美國聯邦地區法院（或倘紐約南區美國地區法院對特定爭議缺乏標的物管轄權，則為紐約州紐約縣的州法院）將為美國境內用於解決因美國聯邦證券法所引致或以任何方式與美國聯邦證券法有關的訴因的任何投訴的專屬法院，而無論有關法律訴訟、行動或程序是否還涉及我們以外的其他方。我們與存託銀行之間的存託協議亦規定，紐約南區美國地區法院（或倘紐約南區美國地區法院對特定爭議缺乏標的物管轄權，則為紐約州紐約縣的州法院）擁有聆訊及裁決存託銀行與我們之間而並不涉及就存託協議可能產生或有關存託協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或

風險因素

其他方的任何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及解決任何該等爭議的管轄權，包括證券法或《證券交易法》下的申索。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通過持有美國存託股或其中的權益瞭解及不可撤銷地同意，任何就存託協議、美國存託股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或通過有關所有權而可能產生或以任何方式與之有關的針對或涉及我們或存託銀行的任何法律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法或《證券交易法》下的限制申索）僅可在紐約南區美國地區法院（或倘紐約南區美國地區法院缺乏管轄權或專屬法院的有關指定為或成為無效、非法或不可執行，則為紐約州紐約縣的州法院）。然而，類似聯邦法院法院選擇條文的可執行性在美國的法律程序中已受到質疑，法院可能發現此類條文不適用或不可執行或與提起有關法律訴訟的相關的其他文件不一致。倘法院發現我們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與存託銀行的存託協議載有的聯邦法院選擇條文不適用或在行動上不可執行，我們可能產生與解決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訴訟有關的額外成本。倘堅持，我們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法院選擇條文以及存託協議所載的法院選擇條文可能限制證券持有人對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存託銀行及在其選用的審理法院的潛在他人提起申索的能力，此限制可能阻止有關訴訟。此外，證券法規定聯邦及州法院對執行證券法下的任何責任或義務或其下的規則及法規所提起的訴訟擁有管轄權。接受或同意此法院選擇條文並不構成閣下遵守聯邦證券法及其下的規則及法規的豁免。閣下未必豁免遵守聯邦證券法及其下的規則及法規。我們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專屬法院條文不會執行以致剝奪開曼群島法院對我們內部事務相關事宜的管轄權。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權就根據存託協議提出的申索進行陪審團審理，可能導致在任何有關訴訟中對原告不利的結果。

規管代表我們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的存託協議規定，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放棄其可能對我們或存管處所提出由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或存託協議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申索進行陪審團審理的權利，包括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提出的任何申索。

倘我們或存管處反對放棄陪審團審理要求，法院將根據該案件的事實情況，依據適用的州法律及聯邦法律決定放棄是否可強制執行。據我們所知，美國最高法院尚未最終裁定根據聯邦證券法提出的索賠可否強制執行合同約定爭議前放棄陪審團審理。然而，我們認為，合同約定爭議前放棄陪審團審理條款通常是可執行的，包括通過紐約市聯邦或州法院根據紐約州管轄存託協議的法律，紐約市聯邦或州法院對在存託協議下產生的事宜擁有非獨家管轄權。在確定是否執行合同約定爭議前放棄陪審團審理條款時，法院一般會考慮一方當事人是否知情、明智及自願地放棄陪審團審理的權利。我們認為，就存託協議及美國存託股而言，情況就是如此。在訂立存託協議之前，建議就放棄陪審團審理條款諮詢閣下的法律顧問。

倘閣下或美國存託股的任何其他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就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股下產生的事項向我們或存管處提出申索，包括根據聯邦證券法提出的申索，則閣下或有關其他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可能無權就該等申索接受陪審團審理，這可能會具有限制及阻止針對我們或存管處的法律訴訟的效果，導致提起申索的成本增加、查閱信息受到限制及有關持有人與我們之間的其他資源不平衡或限制有關持有人在審理法院提出其認為有利的申索的能力。如果根據存託協議對我們或存管處提起訴訟，只能由合適初審法院的法官或司法人員按照不同的民事程序進行審理，並且可能會產生與陪審團審理不同的結果，包括在任何此類訴訟中對原告不利的結果。

然而，如果根據適用法律，不准放棄陪審團審理條款，院訴將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進行陪審團審理。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股的任何條件、規定或條款都無法免除我們或存管處各自遵守證券法及《證券交易法》的義務，亦不通過美國存託股的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豁免遵守美國聯邦證券法及其下頒佈的規則條例。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向存管處提出索賠的權利受到存託協議條款的限制。

根據存託協議，紐約南區美國地區法院（或倘紐約南區美國地區法院對特定爭議缺乏標的物管轄權，則為紐約州紐約縣的州法院）將擁有聆訊及裁決存託銀行與我們之間不涉及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就存託協議可能產生或以任何方式與存託協議有關的任何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及解決任何該等爭議的司法管轄權，包括根據證券法或《證券交易法》提出的索賠。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通過持有美國存託股或當中的權益理解並不可撤銷地同意任何針對或涉及我們或存管處就存託協議、美國存託股或

風險因素

由此或憑藉其所有權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證券法或《證券交易法》提出的索賠）可能產生或以任何方式與上述有關的任何法律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僅可在紐約南區美國地區法院（或倘紐約南區缺乏管轄權，或專屬法院的有關指定為或成為無效、非法或不可執行，則為紐約州紐約縣的州法院）提起，而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不可撤銷地放棄該持有人可能對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地點提出的任何異議，並不可撤銷地服從該等法院對任何該等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的專屬管轄權。然而，其他公司組織文件中類似的聯邦法院選擇條文的可執行性在美國的法律程序中受到質疑，法院可能會認定此類條文不適用或不可執行。接受或同意此法院選擇條文並非代表閣下豁免遵守美國聯邦證券法及據其頒佈的規則及法規。此外，投資者不得豁免遵守美國聯邦證券法及據其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存管處可完全酌情決定，要求將由存託協議所建立的關係、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產生的任何爭議或分歧提交並最終根據存託協議所述條款進行仲裁解決，倘美國存託股的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針對我們及／或存管處提起的申索違反特定聯邦證券法，則可按有關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選擇維持於紐約南區美國地區法院（或倘紐約南區美國地區法院對特定爭議缺乏標的物管轄權，或專屬法院的有關指定為或成為無效、非法或不可執行，則為紐約州紐約縣的州法院）。我們認為，合同仲裁條文，尤其是在排除與違反聯邦證券法有關的事項時，通常為可執行，包括根據規管存託協議的紐約州法律。

我們為證券法所定義的新興成長型公司，可能會利用若干減少申報的規定。

我們作為上一財政年度收入少於10.7億美元的公司，根據《JOBS法案》合資格成為「新興成長型公司」。因此，我們可利用特定的減少申報及其他一般適用於公眾公司的規定。該等條文包括在評估新興成長型公司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時，豁免遵守第404條下的審計師認證規定。因此，倘我們選擇不遵守有關報告及其他規定，尤其是審計師認證規定，我們的投資者可能無法獲得彼等認為重要的若干資料。

風險因素

《JOBS法案》亦規定新興成長型公司毋須遵守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準則，直至私人公司被要求遵守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準則為止。我們目前並無利用遵守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準則的任何豁免或延長過渡期。倘若我們日後選擇利用有關豁免或延長過渡期，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報表可能無法與採用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準則的其他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報表進行比較。倘我們不再為一間新興成長型公司，我們將無法再利用該等豁免或經延長過渡期以遵守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準則。

作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獲准就公司治理事宜採納與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標準有顯著差異的若干原籍國常規。

作為一間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我們須遵守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標準，其規定上市公司（其中包括）多數董事會成員為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監督最高管理人員薪酬及董事提名。然而，紐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容許像我們這樣的外國私人發行人採納原籍國的公司治理常規。開曼群島（我們的原籍國）的若干公司治理常規可能與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標準有顯著不同。

我們獲准選擇依賴原籍國常規豁免公司治理要求。倘我們日後選擇採納原籍國常規，我們的股東可能會得到比完全符合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標準所享有的更少保護。

我們是《證券交易法》規則界定的外國私人發行人，因此獲豁免遵守適用於美國國內公眾公司的若干條文。

我們符合《證券交易法》規定的外國私人發行人資格，因此獲豁免遵守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若干美國證券規則及法規條文，包括：

- 《證券交易法》要求提交予美國證監會的10-Q表格季度報告或8-K表格臨時報告的規則；
- 《證券交易法》規定就根據《證券交易法》登記的證券徵求代表權、同意書或授權的條款；

風險因素

- 《證券交易法》要求內幕人士就其股票所有權及交易活動以及從短期內交易獲利的內幕人士的責任提交公開報告的條款；及
- 發行人根據《公允披露條例》有關重大非公開信息選擇性披露的規則。

我們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交20-F表格年度報告。此外，我們打算根據紐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法規每季度通過新聞稿發佈業績。有關財務業績及重大事項的新聞稿亦會以6-K表格提交予美國證監會。然而，我們須提交予美國證監會的資料不如美國國內發行人向美國證監會提交者全面、及時。因此，閣下未必能獲得與投資美國本地發行人相同的保障或資料。

我們可能會因為成為上市公司而增加成本，特別是在我們不再具備「新興成長型公司」的資格後。

我們作為一間上市公司，會產生之前作為一間私人公司不會產生的大量法律、會計及其他費用。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以及美國證監會及紐約證券交易所後續施行的規則，對上市公司的公司管治常規提出了各種要求。我們預計該等規則及條例會增加我們的法律及財務合規成本，並使部分企業活動更加耗時及昂貴。

由於成為上市公司，我們增加了獨立董事人數，並採取與內部控制、披露控制及程序相關的政策。作為一間上市公司運營，使得我們投保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險變得愈加困難及昂貴，而我們可能不得不接受降低保單限額及保險範圍，或大幅提高成本購買相同或類似的保險範圍。此外，我們將產生與上市公司報告要求相關的額外成本。我們亦可能更難找到合資格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我們目前正在評估及監測該等規則及條例的動態，且我們無法肯定地預測或估計可能產生的額外成本金額或產生該等成本的時間。

此外，我們不再是「新興成長型公司」後，預計將產生大量開支，並會投入大量管理精力，以確保符合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的要求以及美國證監會的其他規則及條例。

與全球發售及兩地上市有關的風險

我們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的活躍交易市場可能不會發展或持續，且我們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大幅波動。

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無法保證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的活躍交易市場將會發展或持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價格或流動性，未必能反映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或流動性。如果在全球發售後，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的活躍交易市場沒有發展起來或不能持續，我們A類普通股的市場價格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014年，香港、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推出名為「滬港通及深港通」的股票市場互聯互通交易機制，允許國際及中國投資者通過本地交易所的交易及清算設施買賣對方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滬港通及深港通目前覆蓋了香港、上海及深圳市場的超過2,000隻股票交易。滬港通及深港通允許中國投資者直接買賣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稱為「南向交易」；如果沒有滬港通及深港通，中國投資者將沒有直接及公認的方式參與南向交易。2019年10月，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分別公佈了修訂後的南向交易實施細則，將同股不同權架構公司的股票納入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不過，由於該等規則較新，實施細則仍有不確定性，特別是對於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或雙重主要上市的公司的股票。我們是一間在香港作雙重主要上市的同股不同權架構公司，上市後公司的A類普通股是否及何時符合資格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目前尚不明朗。我們的A類普通股不符合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的資格或任何延誤，將影響中國投資者買賣我們A類普通股的能力，因此可能限制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流動性。

由於我們的A類普通股從定價到交易之間會有幾天的時間間隔，因此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交易的美國存託股價格可能會在此期間下跌，並可能導致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A類普通股價格下跌。

發售股份的定價將於定價日釐定。但是，A類普通股在交割前不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交割日預計約為定價日後的四個香港營業日。因此，在此期間投資者或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A類普通股。相應地，由於在定價日至買賣開始時間之間可能會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A類普通股持有人面臨A類普通股買賣價格會在

買賣開始時下跌的風險。特別是，由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將繼續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交易，且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因此美國存託股價格下跌都可能導致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A類普通股價格下跌。

美國資本市場及香港資本市場具有不同的特徵。

紐約證券交易所與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間、交易特徵(包括交易量及流動性)、交易及上市規則以及投資者群體(包括散戶及機構參與的不同程度)都各不相同。由於該等不同，即使考慮到貨幣差異，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代表它們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可能不一樣。美國資本市場特殊情況導致的美國存託股價格波動可能會對A類普通股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美國與香港證券市場的特點不同，美國存託股歷史市場價格可能並不代表我們的證券(包括A類普通股)在全球發售後的表現。

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之間的交換可能會對彼此流動性或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目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交易。在遵守美國證券法及存託協議條款的前提下，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將A類普通股寄存於存管處，以換取美國存託股的發行。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亦可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提取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倘大量的A類普通股寄存於存管處以換取美國存託股(以及反向交換)，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以及美國存託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A類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之間的交換所需時間可能長於預期，投資者在該期間內可能無法進行證券結算或出售，且將A類普通股交換為美國存託股將產生成本。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A類普通股分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交易，兩個交易所之間無法直接交易或結算。此外，香港與紐約之間的時差、無法預見的市場狀況或其他因素均可能導致存入A類普通股以換取美國存託股或提取美國存託股對應的

風險因素

A類普通股的延遲。在該等延遲期內，投資者將無法進行證券的結算或影響證券的出售。此外，概無法保證將A類普通股交換為美國存託股（以及反向交換）將可按照投資者預期的時間表完成。

此外，美國存託股的存管處有權就各類服務向持有人收費，包括交存A類普通股後發行美國存託股、註銷美國存託股、派發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根據股息或其他免費股份分派而派發美國存託股、派發美國存託股以外證券的收費以及年度服務費。因此，將A類普通股交換為美國存託股及反向交換的股東可能無法實現其預期的經濟回報水平。

我們可能會面臨費用高昂的證券訴訟，並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

股票成交量及市場價格出現波動的公司，證券集體訴訟的發生率會增加。未來我們亦可能成為此類訴訟的目標。針對我們的證券訴訟可能會導致巨大成本，並分散我們管理層對其他業務問題的注意力，如果作出不利的裁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公開發售價遠高於每股普通股有形賬面淨值，則閣下或會招致即時大幅攤薄。

如果閣下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的A類普通股，則按每股普通股計，閣下購買A類普通股的金額將高於現有持有人購買其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支付的金額。因此，在全球發售生效後，閣下將會經歷即時大幅攤薄。此外，如果我們的普通股因行使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而發行，則閣下將經歷進一步攤薄。所有因行使目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普通股將按每股普通股的購買價發行，而該購買價低於全球發售中每股A類普通股的公開發售價。